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
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
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
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

财政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17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页次
送文函	5
一. 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审计意见.....	7
二. 审计委员会会长式报告	10
摘要	10
A. 任务、范围和方法	12
B. 审计结果和建议	13
1. 以往审计建议的后续跟踪	13
2. 财务概览	13
3. 预算和支出	15
4. 清理结束时间表和范围	16
5. 清理结束活动的人力资源和治理挑战	17
6. 资产管理	21
7. 财务事项	21
8. 信息技术服务	23
C. 管理层的披露	23
1. 应收款和财产损失的核销	23
2. 惠给金	23
3. 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23
D. 鸣谢	24
附件	
2016 年 1 月至 7 月法庭清理结束期间的人员配置.....	25
三. 财务报表的核证	26
四.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	27
A. 导言	27
B.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概览.....	27

附件	
补充资料	31
五.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	32
一.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表	32
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	33
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净资产变动表	34
四.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现金流量表	35
五.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	36
2016 年财务报表附注	38

送文函

2017 年 6 月 21 日秘书长给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依照财务条例 6.2，送交经我核可的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由主计长编制并核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准确无误。

这些财务报表同时送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2017 年 6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送交审计委员会关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主席

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

沙希·坎特·夏尔马(签名)

第一章

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审计意见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财务报表，其中包括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表(报表一)、财务执行情况表(报表二)、净资产变动表(报表三)、现金流量表(报表四)、该日终了年度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报表五)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包括一份重要会计政策概要。

我们认为，所附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列报了法庭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

审计意见的依据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题为“审计员审计财务报表的责任”的下节中介绍了我们根据这些准则承担的责任。根据与审计财务报表有关的道德规定，我们独立于法庭，我们根据这些规定履行了其他道德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为我们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充足和适当的依据。

强调事项

我们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但提请注意财务报表附注 2，其中对法庭关闭和清理结束，以及将其职能、负债和资产移交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事项作了说明。这一状况表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持续经营。

财务报表和与此相关的审计报告以外的资料

秘书长对其他资料负责，其中包括下文第四章所载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关于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我们关于财务报表的意见不涉及其他资料，我们不对此表达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资料，并在此过程中，审议其他资料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似乎以其他方式出现重大错报。如果我们根据我们所做工作得出结论认为，在这些其他资料中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必须报告这一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什么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负责治理者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秘书长负责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并负责进行管理层确认为必要的内部控制，使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因欺诈或错误而出现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管理层负责评估法庭继续持续经营的能力，酌情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采用持续经营的会计核算，除非管理层打算对法庭进行清算或停止经营，或没有任何其他切合实际的选择，而只能这样做。

承担治理责任者负责监督法庭的财务报告程序。

审计员审计财务报表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从整体上看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得合理保证，无论此种错报是因欺诈还是错误产生的，并发布包含我们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一种高层次保证，但不能担保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总能察觉存在的重大错报。错报可能是因欺诈或错误产生的，如果可以合理预期单个错报或所有错报加在一起，将会影响用户根据这些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定，这些错报则被认为是重大的。

作为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一部分，我们在整个审计过程中进行专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态度。我们还：

- 查明和评估财务报表中无论是因欺诈还是错误产生的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执行应对这些风险的审计程序，并获得充足和适当的审计证据，为我们发表的审计意见提供依据。没有查觉因欺诈而产生的重大错报的风险比没有查觉因错误而产生的重大错报的风险要高，因为欺诈可能涉及串通舞弊、伪造、故意漏报、谎报或推翻内部控制。
- 取得与审计有关的内部控制的了解，是为了根据具体情况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而不是为了对法庭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适当，会计估算和管理层所作的相关披露是否合理。
- 就以下各项得出结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会计核算是否恰当，根据所获审计证据，在涉及可能招致对法庭继续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严重怀疑的事件或条件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我们的结论是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必须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或者，如果这种披露不够充分，则必须修改我们的审计意见。我们的结论所依据的是截至我们审计报告之日所获得的审计证据。然而，未来的事件或条件可能造成法庭停止继续作为一个持续经营机构。
-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财务报表是否以公允列报的方式反映基本会计事项和活动。

我们与负责治理者进行沟通，所涉事项包括审计的计划范围和时间以及重大审计结果，包括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中的任何重大缺陷。

关于其他法律和条例规定的报告

此外，我们认为，我们注意到的或在审计过程中抽查的法庭会计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和法律授权。

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七条，我们还就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出具了长式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主席

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

沙希·坎特·夏尔马(签名)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穆萨·朱马·阿萨德(签名)

(审计组长)

德国联邦审计院院长

凯·舍勒(签名)

2017年6月30日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长式报告

摘要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是安全理事会第 955(1994)号决议所设。

安全理事会在第 1503(2003)号和第 1534(2004)号决议中呼吁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在 2004 年底完成调查，在 2008 年底完成所有一审工作，并在 2010 年完成全部工作。安理会第 1966(2010)号决议还设立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接管法庭的活动，并呼吁法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在 2014 年底完成其工作。

根据大会第 70/241 号决议和秘书长关于法庭清理结束的报告(A/70/448)，清理结束工作应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完成。不过，目标完成日期后来被延长，行政清理结束工作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 2017 年 3 月 31 日提交的法庭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清算结束活动及相关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是通过审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和荷兰海牙的清理结束活动进行的。

报告范围

本报告述及审计委员会认为应提请大会注意的事项，并与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管理层进行了讨论，管理层的意见得到了适当反映。

审计的主要目的是使审计委员会能够保证按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关闭法庭，并评估是否按照 2015 年 4 月核准的清理结束计划完成了清理结束活动。

此外，目前的审计工作使审计委员会能就以下事项提出审计意见：财务报表是否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允列报了法庭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审计工作包括对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进行全面审查，以及在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范围内，对会计记录及其他单据凭证进行抽查，以便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

审计委员会还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7.5 审查了法庭的业务活动。该条例要求审计委员会对财务程序、会计制度、内部财务控制以及法庭业务的整体行政和管理的效率提出意见。审计委员会审查了法庭的重大活动，包括以下各项活动：

- 全面审查清理结束阶段的工作方案，包括处置资产、遣返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办理他们的最后应享权利、结清债务和追回应收款，

- 编制最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 为审计法庭 2014-2015 两年期业务提供支持，
- 拆除临时建筑物，修缮并向阿鲁沙国际会议中心移交租用的房地，
- 了结管理评价股或联合国争议法庭尚未完成的法庭案件。

本报告还简要评论了前几年建议的执行情况。

审计意见

如第一章所示，审计委员会对本报告所述期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在其审计意见中加了一个强调事项段，提请注意如财务报表附注 2 所披露，法庭已正式关闭。

总体结论

法庭的任务期限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这标志着主要业务关闭，清理结束活动开始。2016 年 1 月 1 日启动了清理结束活动，按大会设想预计在五个月内完成。但是，清理结束工作由于在以下方面出现延误而未按计划完成：2015 年账户的决算和核证，资产处置(包括向其他实体和政府机构转让资产)，向阿鲁沙国际会议中心移交租用的房地和了结其他行政事项。

2016 年，法庭清理结束小组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负责完成了剩余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结清剩余应付款、完成数据清理和进行账户调节、将余款转入“团结”系统和编制最终财务报表。2017 年 1 月 1 日，法庭将可盘点剩余资产与负债(主要是雇员负债和金融资产)移交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从行政上正式合并。审计委员会发现清理结束工作中存在一些缺陷，由于法庭的业务活动已经结束，所提建议主要是为了落实在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下进行的剩余活动，并作为经验教训运用到联合国今后可能进行的清理结束工作中。

主要审计结果

审计委员会重点介绍其下列主要审计结果。

清理结束活动的治理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清理结束活动未能像法庭清理结束计划预测的那样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的五个月内完成，这是由于 2015 年账户的决算和核证、资产处置(包括向其他实体和政府机构转让资产)、向阿鲁沙国际会议中心移交租用的房地和了结其他行政事项方面出现延误等因素造成的。法庭通过将可盘点剩余资产与负债移交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从行政上正式合并。特别是，根据大会第 70/243 号决议，2016 年 1 月 1 日将服务终了负债转让给了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剩余金融资产连同应计雇员津贴是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转让的。

转交资产和负债的交接证书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除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法庭没有编制一份交接证书，以显示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转让的资产和负债的价值。

审计委员会指出，虽然《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没有关于编制这类证书的具体规定，但是，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要求法庭提供当地财务报告中所列价值的文件和证书，而法庭却没有提供这类文件。审计委员会认为，为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有必要提供交接证书。

追回应收款

审计委员会发现，2016 年法庭追回了 14 万美元，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设法追回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法庭的其他应收未收款 214 万美元中的 178 万美元。根据大会第 71/267 号决议，2016 年底确定的一笔应收款为 210 万美元，作为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为支付法庭超支提供的款项，因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清余额共计 232 万美元。

建议

审计委员会在其审计工作的基础上提出了本报告正文内所载的若干建议。对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主要建议是：

(a) 注意将法庭清理结束时的缺陷作为经验教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联合管理小组在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清理结束制定风险管理战略时，考虑到与这些缺陷有关的风险；

(b) 考虑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未来清理结束期间编制一份资产和负债交接证书；

(c) 确保全额追回剩余的应收款。

主要事实

209 万美元	最后批款
246 万美元	费用共计
460 万美元	收入
6 521 万美元	资产
5 711 万美元	负债

A. 任务、范围和方法

1.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是安全理事会第 955(1994)号决议所设。法庭由三个机构组成：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分庭(上诉法庭)负责审理上诉案；检察官办公室负责调查和起诉；书记官处为分庭和检察官服务，负责法庭的行政和管理。

2. 审计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4(I)号决议, 审计了法庭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清理结束进程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结束)。审计工作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七条及其附件和《国际审计准则》进行。这些准则要求审计委员会遵守道德规定, 并计划和进行审计工作, 以便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3. 审计的主要目的是使审计委员会能够就以下事项形成审计意见: 财务报表是否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公允列报了法庭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状况和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审计工作包括评估财务报表中记录的费用是否用于理事机构核准的用途, 是否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和清理结束计划对收入和费用进行了适当分类和记录。

4. 审计工作包括对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进行全面审查, 以及在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范围内, 对会计记录及其他单据凭证进行抽查, 以便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

5. 除了审计财务报表外, 审计委员会还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7.5 审查了法庭的业务活动和法庭执行清理结束计划的情况。审计中涉及的具体领域包括处置资产、遣返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办理工作人员的最后应享权利、结清债务和追回应收款、编制最后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拆除临时性结构、修缮并向阿鲁沙国际会议中心移交租用的房地、了结管理评价股或联合国争议法庭尚未完成的法庭案件。

B. 审计结果和建议

1. 以往审计建议的后续跟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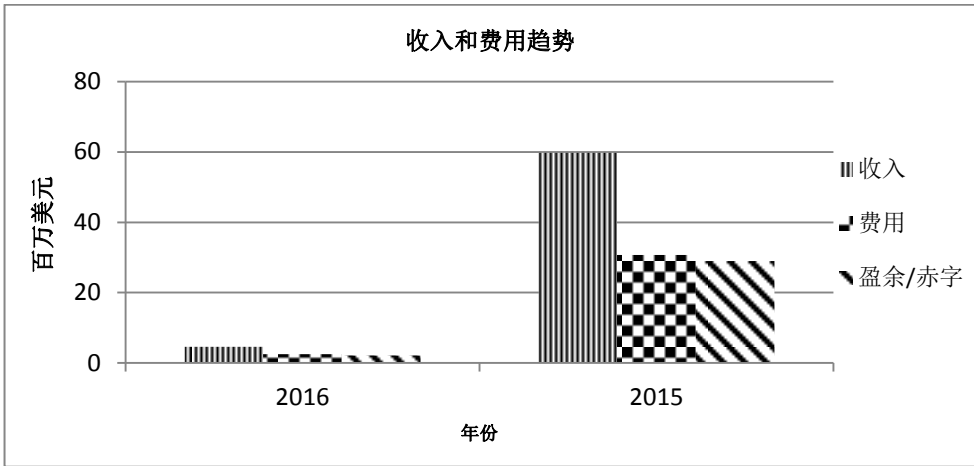
6.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由于法庭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闭以及大会作出了法庭与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合并的决定, 有关应收未收款的其余建议因时过境迁而不能执行。

2. 财务概览

财务状况和财务执行情况

7. 2016 年, 法庭收入总额为 460 万美元(2015 年为 5 967 万美元), 费用总额为 246 万美元(2015 年为 3 067 万美元), 产生盈余 214 万美元(2015 年为 2 900 万美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庭的资产总额为 6 521 万美元(2015 年重报数额为 7 229 万美元), 负债总额为 5 711 万美元(2015 年重报数额为 6 633 万美元)。法庭关闭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净额为 810 万美元(2015 年重报盈余为 596 万美元)。2015 和 2016 财政年度收入和费用对比见下图:

财务执行情况：收入和费用 (2015-2016 年)



资料来源：审计委员会对 2015 和 2016 年财务报表的分析。

比率分析

8. 表二.1 所示比率分析载有从财务报表、主要是从财务状况表和财务执行情况表中提取的重要财务比率。

表二.1
比率分析

比率说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报)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 ^a	1.14	1.09
流动比率 ^b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0.94	5.13
速动比率 ^c		
现金+短期投资+应收款：流动负债	0.93	5.04
现金比率 ^d		
现金+短期投资：流动负债	0.72	2.35

资料来源：法庭 2016 年财务报表。

^a 比率高说明偿付能力好。

^b 比率低说明实体没有能力偿付短期债务。

^c 速动比率不如流动比率保守，原因是流动负债远大于快速资产。比率低意味着当前财务状况的流动性较低。

^d 现金比率是衡量实体流动性的指标。它可衡量流动资产中能用于偿付流动负债的现金、现金等价物和投资资金数额。

9. 审计委员会的分析结果显示，流动资产是流动负债的 0.94 倍(2015 年为 5.13 倍)，说明流动资产不能完全覆盖流动负债，没有足够的流动资产可用来支付流动负债。从 2015 年 5.13 的比值降至 0.94 的原因是，已将雇员和法官的负债转

让给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减少了法庭的长期负债，并产生了应付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同等数额款项的流动负债。这一流动性水平说明账户中没有准备任何资金可用来在今后支付这些负债。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的比率是 1.14(2015 年为 1.09)，这是一个令人满意的偿付能力指标。总体而言，这些比率显示了法庭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清理结束情况。

3. 预算和支出

10. 法庭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清理结束活动的核定预算为 209 万美元，来自于经常预算。然而，清算结束进程没有按计划完成，因此，法庭清理结束小组获准延长两个月，以完成剩余活动。

11. 2016 年 12 月 23 日，大会核准追加 373 万美元，作为法庭支付工作人员所需费用的最后支出估计数的一部分，用于结清已定拨备之外的教育补助金申请和离职应享权利。这将使可用资金数额达到 582 万美元。预算的最后实际支出为 549 万美元，显示在对帐目进行全面核对后，估计费用减少了 33 万美元。(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实际费用为 246 万美元，而预算显示的最后支出为 549 万美元)。

12.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清理结算预算中没有包括 2015 年和 2016 年离职的法庭工作人员的教育补助金福利，2015 年确定的离职拨备是不够的。那些未编入预算的教育补助金申请和离职应享权利付款导致超支 373 万美元，不得不用 2016 年拨款来结算。将清算结束期延长两个月(2016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也使工作人员费用下产生了额外费用，非工作人员支出主要与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在行政清理结束期间记录的不可追回应收账款的核销有关，详情见表二.2。

表二.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超支分析(预算基础)

支出用途	(千美元)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3 304.4
工作人员差旅费	13.8
订约承办事务	(3.7)
一般业务费用	172.9
用品和材料	(18.6)
家具和设备	(2.8)
工作人员薪金税	260.7
额外支出共计(毛额)	3 726.7

资料来源：法庭预算最后执行情况报告。

13. 法庭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最后(预算)支出为 549 万美元，被上一年度节余的 121 万美元部分抵消，最后支出总额为 428 万美元，比最后批款多出 220 万美元。为计算从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转出的款项，管理层核准使用杂项

收入(9 万美元),以部分抵消超支额,余下的净额 210 万美元将在大会第 71/267 号决议核准的余留事项处理机制预算下支付,如表二.3 所示。

表二.3

截至 2016 年 12 月的预算和支出分析

(百万美元)

核定预算	编入 2016-2017 两年期 预算的数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实际支出(预算基础)
第 70/241 号决议	2.09	
第 71/267 号决议	3.73	
最后支出差异	(0.33)	
共计	5.49	5.49

资料来源：大会决议和“团结”系统。

14. 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提供的 210 万美元,将根据大会第 71/267 号决议的要求,在该机制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列报。

15. 审计委员会建议,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注意到在法庭清理结束预算中发现的缺陷,并建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联合管理小组列入有关预算拨款,尽可能地支付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清理结束有关的费用,以避免超支。

16. 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解释说,经与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协商,并根据 2018-2019 两年期预算指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将在本两年期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列报用于支付与 2017/18 学年相关的教育补助金申请和工作人员离职应享权利的预算估计数,以便在最大程度上解决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离职工作人员有关的费用。2018 年,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预算中将包括一笔处理所需人员编制的数额相对小的拨款,以完成与行政清理结束有关的任务;用于此目的的预算估计数为 397 500 美元。

4. 清理结束时间表和范围

17. 法庭在 2014-2015 两年期期初开始了部分的清理结束活动,只要活动完成,相关工作人员的服务也就此结束。同样,当一项资产不再需要时,法庭根据初步资产处置计划使用了各种处置方法,即将资产转让给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出售给工作人员或普通民众,或者捐赠给公共部门机关、民间团体或教育机构。

18. 按照大会第 A/70/241 号决议和秘书长关于法庭清理结束的报告(A/70/448),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了全面清理结束阶段,并预计将持续五个月,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结束。清理结束活动由清理结束咨询委员会负责管理,其六名成员由书记官长从法庭工作人员中任命。咨询委员会作为指导委员会,为清理结束规划的进展,特别是为拟订清理结束计划提供指导,该计划于 2015 年 4 月获得批准。清理结束活动由清理结束小组负责执行,其成员由清理结束协调员办公室 3 名工

作人员、一般事务和资产管理群组 19 名工作人员、人力资源群组 7 名工作人员、预算和财务群组 6 名工作人员和信息技术群组 8 名工作人员组成，如大会核准的预算所列共有 43 名工作人员。

5. 清理结束活动的人力资源和治理挑战

19. 根据完成工作战略和秘书长的报告(A/70/448)，法庭的清理结束工作本应在 2016 年 5 月底完成。大会第 70/241 号决议证实，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法庭清理结束工作估计五个月内能完成，并鼓励秘书长确保及时完成清理结束活动。

20. 清理结束小组无法按计划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之前完成活动，因此，2016 年 6 月 27 日，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通过主计长将清理结束小组的任期延长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延迟完成清理结束活动既有外部原因也有内部原因，外部原因例如，财务报表推迟到 2016 年 5 月 31 日提交，而不是 2016 年 3 月 31 日提交，这对所有实施“团结”系统的秘书处实体产生影响；内部因素有，工作人员减员率较高，而又没有采取相应的适当减缓措施。这些因素影响了这一过程中的一些重要方面，例如，由于工作人员大量流失，清理结束活动是在没有清理结束咨询委员会的指导下继续进行的，清理结束小组不得不在专业工作人员离职后，使用低级等当地工作人员。下面几段详细说明在此过程中看到的不足。

工作人员裁员

21. 259 个法庭工作人员中的 210 人离职手续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审计委员会发现，虽然大会此前核准了 43 名工作人员的职位(见上文第 18 段)，有 49 名工作人员的合同被延长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委员会还注意到，在全面清理结束期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清理结束小组减员严重，其中包括一名负责一般事务和资产管理群组的高级官员。根据法庭管理层提供的数据，该期间工作人员离职情况如表二.4 所示。

表二.4
2016 年 1 月至 12 月工作人员离职情况

月份	月初时的工作人员人数	当月离职的工作人员人数	月底时的工作人员人数
2016 年 1 月	49	2	47
2016 年 2 月	47	4	43
2016 年 3 月	43	7	36
2016 年 4 月	36	14	22
2016 年 5 月	22	11	11
2016 年 6 月	11	5	6
2016 年 7 月	6	—	6
2016 年 8 月	6	—	6
2016 年 9 月至 12 月	6	3	3

资料来源：法庭管理层。

22. 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解释说，一名目前正在阿鲁沙该机制工作、说过法庭的外勤人事管理系统“在 2016 年没有更新”的前法庭工作人员，提供了 2016 年不同的雇员数字，见本章节附件。

23.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清理结束小组成员减员率高的主要原因是，小组在结束活动后工作得不到保障，因此，只要能在其他地方找到工作，工作人员就会从法庭离职。

24. 由于减员率高，为了完成剩余活动，清理结束小组 11 名成员(法庭提供的数字)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以后被留用。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没有进行适当的人力资源控制来减少发生延误的风险和让剩余工作人员遵守预定的期限。这是由于该小组全力从事清理结束活动，而不能有效发挥风险管理的治理作用。这种情况导致完成清理结束的时间延长。审计委员会认为，需要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可以利用和适当管理工作人员，以成功完成今后的清理结束工作，例如，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清理结束工作。

25. 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解释说，关于该机制与法庭有关的责任，它已成功结清了大部分应收账款、完成了“团结”系统的迁移、及时编制了法庭的最后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最后财务报表，并及时和适当地答复了来自不同治理和监督机构就这些报告提出的问题。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还解释说，进行核心清理结束工作和收集相关数据(包括与工作人员减员有关的数据)是法庭清理结束小组的责任，期中审计过程中提供的来自于遗留系统的任何资料应该已在期中审计时获审计委员会核实。从这个意义上说，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无法对审计结果中报告的数据进行核实或评论。

26. 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还解释说，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管理层早就意识到，减员对顺利完成其司法活动构成威胁，并在其 2016 年 11 月完成战略工作报告中报告了正在为应对这一挑战而采取的措施。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又解释说，该机制自己的清理结束工作还需要几年的时间，因此，不愿意接受可能又需要花这么长时间仍不能完成的一项建议。

27.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层的解释，但认为，这些解释突显了在移交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责任方面存在的不足，因为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是被指定负责回应法庭所产生的审计问题的实体。一些审计问题需要更长的时间才能解决，在多数情况下，会将这些审计问题列入实体的后续报告中。此外，完成法庭直到关闭时产生的审计问题必然意味着法庭的工作人员将继续对这些审计问题作出回应，或可以通过交接过程使继承组织能够处理这些问题。审计委员会认为，余留事项处理机制需要与联合国总部进行联络寻求协助，以便以最佳方式验证数据，并回应与已关闭的法庭有关的审计问题。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关于面临工作人员流失的威胁的报告以及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清理结束工作可能还需要几年时间的事实。但是，委员会认为，任何阶段都可制定政策、程序和准则，用于处理在其他清算结束中发生的类似缺陷。

28. 审计委员会建议联合国总部通过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将工作人员减员问题作为两法庭应吸取的经验教训，并确保采取措施，保证在今后的清理结束期间，包括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清理结束期间，能够获得工作人员。

29. 审计委员会建议，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注意将在法庭清理结束中发现的不足作为经验教训，并建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该机制的联合管理小组在制定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清理结束的风险管理战略时，考虑到因这些不足而产生的风险。

指导清理结束进程的清理结束咨询委员会

30. 清理结束活动由清理结束咨询委员会负责管理，其 6 名成员由书记官长从法庭工作人员中任命。咨询委员会作为指导委员会，为清理结束规划的进展，特别是为敲定清理结束计划提供指导，该计划于 2015 年 4 月获得批准。截至 2015 年 12 月，委员会的 6 名成员中，4 名(即 67%)已从法庭离职，清理结束活动的执行工作变成由清理结束小组进行指导和管理。

使用低职等当地工作人员和实习生

31. 法庭清理结束小组雇用了 11 名临时工充作当地工作人员，并使用实习生协助清理结束活动。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指示小组，将完成剩余清理结束活动的责任和资金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移交给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但是，与工作人员离职、财务报告和审计以及清理结束小组文件归档等与清理结束活动有关的问题以及交接问题，都无法在预定日期内完成，而剩余的 11 名工作人员却不得不离职。因此，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只能改变早先的决定，使清理结束小组能够继续完成其活动。

32. 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管理层告知审计委员会，进行核心清理结束工作和收集相关数据(包括就清理结束小组的人员配置作出决定)是法庭清理结束小组的责任，期中审计期间提供的遗留系统的任何资料应该已经得到审计委员会的核实和同意，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无法对法庭的数据进行核实。不过，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机制作为被指定处理法庭所产生的审计问题的实体，有必要联络联合国总部，就如何处理法庭留下的问题寻求协助和指导。

33. 此外，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关于法庭清理结束的报告包括了为联合国实体缩编进程提供关于有必要保护该组织的知识和专业资本的经验教训。不过，委员会认为，作为从清理结束活动中吸取的部分经验教训，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应与总部合作制定指导意见，以便在必须保证可获得工作人员进行清理结束活动与实体缩编期间要求减少工作人员费用之间取得适当平衡。

34. 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解释说，没有任何法律途径可以保证获得专业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在联合国内，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过去和现在都是两个独特的机构。两机构工作的完成和关闭不是因为政治任务的结束，而是因为司法活动的结束。因此，审计委员会设想的指导意见可能只适用于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有关的人员和事项，目前，该法庭是唯一一个预定关闭的联合国实体(外地特派团除外)。该法庭的管理层正在采取一些措施鼓励工作人员留下。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最后解释说，它无法代表总部接受建议。

35.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提供的进一步解释,但仍然认为,通过适当的政策,可以保证在清理结束期间得到工作人员。例如,管理层可以通过使用从总部临时派任的定期任用工作人员和借调人员,或修改被关闭实体的工作人员的合同条款,为得到工作人员提供保障。审计委员会还认为,既定安排要求被关闭法庭的事项通过该机制处理;因此,适当的做法是,通过该机制,把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清理结束工作中学到的关于必须保证获得工作人员的经验教训提交总部。这将了解这一问题的起因提供参考,并为决定所需的指导意见提供依据。

36. 审计委员会建议,作为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清理结束工作中汲取的部分经验教训,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应与联合国总部合作制定指导意见,其中考虑到需要对清理结束小组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降低费用,并保证能够在联合国实体未来的缩编和清理结束(包括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清理结束)中获得专业工作人员。

离职管理

37. 两法庭的清理结束不是联合国活动惯例中的一个常见活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是第一个要清理结束的法庭。因此,法庭面临一些挑战,包括缺乏开展清理结束活动的具体的参考资料和内部经验。为了减少这一不足,法庭从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编制的清理结束手册中得到了有关一般清理结束进程的一些见解。

离职的时间点

38. 处理国际工作人员离职的权力交给了纽约管理事务部,而离职手续则在工作人员所在工作地点的法庭办公室办理。这意味着需要对工作人员离职进程进行适当协调,因为此进程所涉部门位于地理位置不同的工作地点。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有 210 名工作人员被安排在 2015 年 12 月离职。然而,在 200 多人离职的情况下(其中半数国际工作人员),12 月实在不是一个关闭联合国办事处的适当时间。例如,虽然离职通知早在 2015 年 12 月之前已经发给这些工作人员,但是,由于正值年终假期,其中大部分工作人员的离职手续被搁置或推迟到 2016 年 1 月或 2 月才办理。审计委员会认为,如果将离职日期定在 2015 年 12 月之前或之后,这些麻烦是可以避免的。委员会认为,作为从法庭清理结束中汲取的经验教训,余留事项处理机制需要与总部联络,确保制定关于重大活动日程安排的指导说明,并可将其用于未来的清理结束活动中。

39. 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表示它无法核实法庭报告的数字,同时解释说工作人员离职是因为司法活动已经完成。国际司法组织的预算是根据这些组织的需求编制的。如果法庭必须在 2015 年 10 月或 11 月要求工作人员离职,这势必妨碍其最后一个案件的结案工作。同样,如果法庭在其司法活动完成后又没有其他工作要做,的情况下仍留用工作人员,会员国就完全有理由抱怨说资源被浪费了。虽然法庭工作人员离职的时间点可能不尽人意,但如果要更改就会产生重大费用。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而言,其最后案件的预计结案日期是 2017 年 11 月底,因此,可以在 12 月为有关工作人员办理离职手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其他重大缩编和清理结束活动已持续数月(关于资产转让)或数年(管理工作人员的裁员),并已视情况的变化进行妥善安排和调整。

40. 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指出，需要为关键活动安排适当时间，是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清理结束报告中提到的经验教训之一。审计委员会认为，清理结束报告将工作人员离职时间作为一个经验教训，突出说明有必要采取适当措施，在今后的清理结束活动中解决这个问题。审计委员会认为，由于目前的安排将处理被关闭的法庭的事务的责任交给了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该机制必须与总部联络，确保为法庭关闭活动的安排提供指导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通过该机制解决被关闭的法庭留下的问题，可以追踪审计问题的源头，并为在总部等其他各级的决定提供依据。

41. 审计委员会建议，作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清理结束工作的经验教训之一，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与联合国总部进行联络，确保制定关于重大活动时间的指导意见，并可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缩编期间采用。

离职期间工作人员的投诉

42. 法庭在 1998 年招聘了 16 名临时工作人员担任联合国拘留所的助理厨师，每月支付 280 美元。然而，在 2015 年 10 月期中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发现，这些工作人员没有正式合同，对其付款不是按预定工作日算，而是按每日工作计算。这些工作人员以其服务年限为由，认为他们有资格获得终止任用福利。因此，当他们于 2015 年 12 月结束在法庭的任职后，向阿鲁沙劳工局提出了诉讼，要求获得 788 152 美元的终止任用福利。截至 2017 年 4 月期末审计时，此案尚未了结。

43. 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告知委员会，这些前工作人员律师在一封信中透露，在法庭代表与法庭前工作人员进行谈判之后，达成了一项名为“临工接受解决方案”的协议，工作人员按协议接受了提出的 18 000 美元的总数。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此前接受了解决涉及法庭工作人员劳务纠纷的责任，并将继续努力达成符合本组织最佳利益的解决方案。但是，委员会认为，该机制需要以符合双方最佳利益的方式了结此案，并指出，应将长期雇用临工存在的不足作为一个经验教训。

6. 资产管理

44. 根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剩余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共计 255 件，价值 371 万美元。作为法庭逐步并入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一部分，在整个 2016 年期间，对这些物品以其账面价值进行了处置或转移。法庭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账面价值为零。

7. 财务事项

追回应收账款

45.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法庭没有追回其很大一部分应收未收账款。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14 万美元的应收未收款中，法庭只追回了 14 万美元。2016 年，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追回了未清余额中的 178 万美元(83%)。年底时，根据大会第 71/267 号决议，确认了一笔 210 万美元的应收款，作为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提供的用于支付法庭超支额的款项，使得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未清余额总数达 232 万美元。

46. 虽然发放给机构的应收款有可能通过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被追回，但是委员会认为，发放给没有调往联合国其他实体的已离职工作人员共计 53 875 美元的应收款很难全额追回，原因是法庭没获抵押品担保，没有在工作人员离职前追回欠款。审计中没有提到导致在工作人员合同之外付款的情况。表二.5 显示了法庭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应收款流动情况。

表二.5
其他应收款的流动情况

(美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a	追回的数额	增加的数额
国际工作人员	275 214.39	51 468.69	51 468.69	(223 745.70)	—
当地工作人员	15 696.22	—	—	(15 696.22)	—
供应商	12 265.23	—	—	(12 265.23)	—
其他联合国实体	1 570 900.59	2 263 206.21	157 997.33	(1 412 903.26)	2 105 208.88
辩护律师	1 223.17	—	—	(1 223.17)	—
法官	60 682.62	2 406.32	2 406.32	(58 276.30)	—
应收款增值税务部门	139 866.70	—	—	(139 866.70)	—
应收款卢旺达政府	—	—	—	—	—
应收款坦桑尼亚 税务局国内消费税	61 045.48	—	—	(61 045.48)	—
共计	2 136 894.40	2 317 081.22	211 872.34	(1 925 022.06)	2 105 208.88

资料来源：法庭试算表。

^a 该余额不包括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应收款中的 210 万美元。

47. 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告知审计委员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工作人员应收款已减至 51 468.69 美元，其中大部分与教育补助金预支款有关。发放给联合国实体的应收款除了 16 万美元，其他都已结清，该 16 万美元预计在 2017 年结清。

48. 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解释说，法庭截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的应收款余额只剩 146 597 美元，其中 121 000 美元与特别清结账户余额有关，预计在今后几个月内可以进行最后结算，这将是一项重大进展。审计委员会认为，必须全额追回法庭所有剩余应收款，以结清已关闭法庭的帐目。

49. 审计委员会建议，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确保采取后续措施追回剩余数额。

关于转让资产和负债的交接证书

50.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所有资产和负债都已转让给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但是，除了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法庭财务报表中提到的价值，委员会没有确认交接期间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主要原因是法庭与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之间的资产和负债缺少一份交接证书。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表示，虽然它收到了法庭其中的一些资产和负债，但这些资产和负债不是正式交出的。

51. 委员会获悉，尽管《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没有具体规定要编制资产和负债交接证书，但确实请法庭提供地方财务报告中所载价值的文件和证明，然而这项请求没有得到回应。审计委员会认为，在今后的清理结束工作中，必须强制性规定提供将资产和负债从关闭组织移交给继承组织的交接证书，以提高透明度和问责制。

52. 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该机制的联合管理小组与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一起，考虑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今后的清理结束编制一份资产和负债交接证书。

8. 信息技术服务

53. 在清理结束过程中，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信息技术事务科为支持这一进程开展了各种活动，具体如下：

- 把三个存有 100 多个百万兆字节数据的大型存储系统做成备份，并将这些系统交给余留事项处理机制
- 协调处理了 300 多台台式计算机和相关打印机、扫描仪和电话机
- 获得了防病毒和办公自动化的台式计算机许可证
- 拆除、切断和检索在整个阿鲁沙国际会议中心大院传输数据和语音通信所用的 12 公里电缆(即光纤和铜缆)
- 关闭 100 个实体服务器、8 个磁带库、2 个核心骨干交换机、边缘路由器、监控设备和数十个落地交换机、调制解调器和路由器。

54. 尽管如此，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信息技术事务科在清理结束过程中面临的主要挑战是同步关闭信息技术设备的后勤供应，因为在清理结束活动终止前仍然需要应用程序和资产来为清理结束小组提供支助。

55. 此外，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法庭已经采用了清理和消磁等方法对设备进行消毒和保护信息的机密性。除了因缺乏参考资料和从事清理结束活动的内部经验而面临协调方面的挑战外，审计委员会认为，可把处置资产前的预防措施作为今后联合国其他实体，例如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处置资产的良好经验。

C. 管理层的披露

1. 应收款和财产损失的核销

56. 法庭告知审计委员会，根据财务细则 106.7(a)，应收帐款 361 154.10 美元已被核销。

2. 惠给金

57. 管理层确认，法庭 2016 年没有支付任何惠给金。

3. 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58. 审计委员会根据《国际审计准则》制定审计财务报表计划，以使审计委员会有合理把握，能够发现重大错报和不符合规定之处(包括因欺诈导致的错报和不

合规定之处)。但是，不应依赖我们的审计工作来查明所有错报或违规之处。管理层对防止和发现欺诈行为负有首要责任。

59. 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询问管理层，它在评估重大欺诈风险方面是如何履行监督责任的，是否已建立流程，以查明和应对欺诈风险，包括是否已经发现或注意到哪些具体风险。审计委员会还询问管理层，是否已经知道任何实际存在的、怀疑存在的或已提出指控的欺诈行为，包括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调查。关于外聘审计工作的补充职权范围已将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列入审计报告应予列报的事项清单。

60. 管理层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了两起欺诈案件。对于其中一个案件，监督厅的报告指出，有合理理由认为，工作人员未能遵守联合国工作人员应有的行为标准。在撰写本报告时，没有关于作为欺诈或推定欺诈报告的第二起案件状况的信息。

D. 鸣谢

61. 审计委员会谨此感谢清理结束协调员及法庭工作人员给予审计委员会工作人员的合作与协助。

审计委员会主席

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

沙希·坎特·夏尔马(签名)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穆萨·朱马·阿萨德(签名)

(审计组长)

德国联邦审计院院长

凯·谢尔(签名)

附件

2016 年 1 月至 7 月法庭清理结束期间的人员配置

职类	工作人员人数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专业和专业以上	11	11	11	10	6	5	4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15	15	13	12	8	4	2
当地雇员	20	19	18	16	11	5	3
共计	46	45	42	38	25	14	9

资料来源：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提供的数据。

第三章

财务报表的核证

2017 年 3 月 31 日助理秘书长兼主计长给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主席的信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是根据财务细则 106.1 编制而成。

编制这些报表时适用的重要会计政策概要列于财务报表附注。这些附注补充说明和澄清了法庭在报表所涉期间开展的秘书长对其负有行政责任的财务活动。

兹证明所附编号为一至五的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正确无误。

助理秘书长兼主计长

贝蒂娜·图西·巴特西奥塔斯(签名)

第四章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

A. 导言

1.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书记官长谨提交关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账目的财务报告。
2. 本报告应与财务报表一并阅读。报告的附件载有《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规定须向审计委员会呈报的补充资料。
3. 如先前报告所述(见 [A/70/5/Add.13](#), 第四章, 第 3 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庭已完成对法庭起诉的所有 93 名被告的审判工作。这包括作出涉及 75 名被告的 55 项初审判决, 将 10 个案件(4 名被捕的被告和 6 名逃犯的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将 3 名最高级别逃犯的案件转交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处理, 撤销 2 项起诉, 3 名被起诉者在审判前死亡。针对 55 人的上诉程序已完成。2015 年 12 月 14 日, 法庭上诉分庭就剩下的唯一上诉案件——尼拉马苏胡科等人案(布塔雷案)作出最后判决。这是上诉分庭的最后一项判决, 法庭的审判工作就此结束。
4. 法庭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正式关闭。法庭在 2016 年进行了技术和行政清理结束活动。活动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 2 有关持续经营的一节中。法庭清理结束小组的技术清理结束活动原定 2016 年 5 月 31 日完成。由于清理结束过程出现了一些延误, 经获准延长了两个月以便完成尚未进行的活动, 确保法庭平稳过渡和最终关闭。技术清理期结束后, 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完成了行政清理结束工作, 包括关闭编制本财务报表的账户。2017 年 1 月 1 日, 法庭将可盘点剩余资产与负债移交余留事项处理机制, 从行政上正式合并。
5. 为完成这些产出共动用了 549 万美元, 超出了 2016 年 209 万美元的最终预算。超支的 340 万美元利用上一个两年期 121 万美元的预算节余、9 万美元的杂项收入和大会第 [71/267](#) 号决议核准的余留事项处理机制 2016-2017 年预算已列报的剩余部分 210 万美元来填补。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职和教育补助金申请项下所涉费用增加以及将技术清理结束期延长两个月产生了额外费用。

B.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概览

6. 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财务报表一、二、三、四和五列报本节所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法庭活动的财务结果及财务状况。报表五列有按上文第 5 段所述预算计算出的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财务报表附注解释了法庭会计和财务报告政策, 并提供了关于报表所载各项数额的补充资料。

收入

7. 2016 年法庭收入共计 460 万美元。主要收入来源是会员国摊款 209 万美元和其他转账和拨款 210 万美元。

8. 已按《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大会关于 2016-2017 两年期的相关决议(第 71/267 和第 70/243 号决议)记录摊款收入, 数额相当于最终拨付的预算数额 209 万美元。

9. 为了符合第 71/267 号决议的规定, 指出法庭超支的 210 万美元将在余留事项处理机制预算中列报, 余留机制在其 2016-2017 年度预算中把给法庭的一笔赠款记录为支出。同样, 法庭将收到的赠款记录为收入。

费用

10. 法庭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费用共计 246 万美元。主要费用类别为: 工作人员费用 208 万美元(占费用总额的 84.9%)和其他业务费用 36 万美元(14.6%)。

11. 2016 年工作人员费用总额减少了 2 099 万美元, 其中仅包括雇员的薪金和津贴。费用大幅减少与 2016 年法庭只进行了清理结束活动的事实相符, 法庭于 2015 年完成其司法活动。因此, 2016 年与雇员有关费用减少很多, 没有产生任何与法官有关的费用。

经营结果

12. 2016 年, 按权责发生制确认的收支相抵产生的净盈余为 214 万美元(87.2%)。

13. 净盈余 214 万美元与 0 预算结果(如上文第 5 段所述, 在将超支结果转给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之后)之间产生差额的原因是使用了 2015 年设立的清理结束拨备 214 万美元。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这在 2015 年构成一项费用, 但要到 2016 年才记为预算支出。

资产

1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共计 6 521 万美元。主要资产是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和投资, 共计 5 282 万美元, 占总资产的 81.0%。应收会员国摊款 971 万美元(14.9%)。其他应收款 232 万美元(3.6%), 主要是法庭将从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收到用于弥补超支的一笔 210 万美元的赠款。

负债

1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负债共计 5 711 万美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 6 633 万美元)。

16. 最大负债是应付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款项 5 593 万美元, 占负债总额的 97.9%。大会在第 70/243 号决议中决定在余留机制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中以“现收现付”的方式, 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退休法官及其未亡配偶养恤金和前工作人员离职后健康保险所需经费追加批款。因此, 已将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的 5 593 万美元的雇员和法官福利负债转给该机制。当时没有发生现金转账, 应付该机制的相应款项已被确认。

17. 剩余的雇员福利负债 116 万美元(占法庭负债总额的 2.0%)主要涉及《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ST/SGB/2017/1 和 Corr.1)附录 D 下的工作人员

赔偿方案，该方案对代表联合国执行公务时发生的死亡、受伤或患病作出赔偿规定。值得注意的是，这项福利在前几年的财务报表中漏报了。因此，2015 年重报的可比数字确认了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的 93 万美元的负债。

净资产

18. 净资产因出现三个差错而受到影响，其中两个与 2015 年之前的期间有关，另一个与 2015 年有关。第一个差错是，雇员福利精算估值所用的普查数据中漏报了某些雇员。产生的影响是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被低估，并使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的净资产减少 110 万美元。第二个差错是，如上文所述，漏报了附录 D 的估值，使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的净资产减少 93 万美元，并使 2015 年盈余增加了 2 万美元。最后一项重报的原因是，2015 年财务报表中所列的汇兑损益只得到部分确认，导致 2015 年盈余和净资产减少 12 万美元。

19. 2016 年净资产变动反映增加了 215 万美元，从 2015 年的 595 万美元增加到 2016 年的 810 万美元，主要来自营业盈余 214 万美元。

周转情况

2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转交员工福利负债在内的流动债务略高于流动资产。流动资金共计 5 278 万美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 458 万美元，短期投资 2 581 万美元，应收款及其他资产 1 239 万美元)，流动负债共计 5 637 万美元。

21. 下表汇总了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年度三个关键流动性指标，包括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指标的比较：

流动性指标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	
	2016 年	2015 年重报
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	0.94:1	5.13:1
流动资产减去应收款后与流动负债的比率	0.72:1	2.35:1
流动资产与资产总额的比率	0.81:1	0.82:1

22. 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说明法庭有能力用流动资产支付短期债务。0.94:1 的比率说明，流动资产不能完全覆盖流动负债，在需要时，没有足够的流动资产可用来全额支付流动负债。从 2015 年 5.13:1 的比值降至 0.94:1 的原因是，将雇员和法官的负债转给了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使法庭的长期负债减少，并产生了应付余留机制同等数额款项的流动负债。这一流动性水平说明账户中没有准备任何资金用以支付今后的这些负债。

持续经营

23. 管理当局维持其看法，即已不适合对法庭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作出持续经营假设。因此，对按照清理结束方式编制财务报表的情况进行了一次审查。不过审查确定，由于法庭已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并入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持续经营方式与清理结束方式之间没有重大差别。需指出，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

则第 40 号(公共部门合并), 自合并即日起, 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应在其财务报表中将法庭的可盘点剩余资产与负债按其账面金额予以确认与合并。

24. 因此, 管理当局认为以清理结束方式和以持续经营方式列报的财务状况表之间没有重大差别, 因为这些财务报表是在清理结束实体(法庭)并入持续经营实体(机制)过渡期间编制的。

附件

补充资料

1. 本附件载列行政主管必须呈报的补充资料。

现金和应收款损失核销

2. 根据财务细则 106.7(a)，2016 年期间法庭现金或应收款核销共计 361 154.10 美元。

财产损失的核销

3. 根据财务细则 106.7(a)，2016 年期间没有核销法庭财务报表上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惠给金

4. 2016 年期间，法庭没有支付任何惠给金。

第五章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一.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表

(千美元)

	附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报)
资产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	14 579	7 278
投资	7	25 812	19 725
应收摊款	7, 8	9 706	28 923
其他应收款	7, 9	2 317	2 019
其他资产	7, 10	367	384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1	—	725
流动资产共计		52 781	59 054
非流动资产			
投资	7	12 429	13 235
非流动资产共计		12 429	13 235
资产共计		65 210	72 289
负债			
流动负债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12	55 926	3 243
预收款项		—	6
雇员福利负债	13	423	4 860
法官福利负债	14	—	1 259
拨备	15	18	2 136
流动负债共计		56 367	11 504
非流动负债			
雇员福利负债	13	742	34 769
法官福利负债	14	—	20 061
非流动负债共计		742	54 830
负债共计		57 109	66 334
资产总额减负债总额后的净额		8 101	5 955
累计盈余(赤字)——非专用	16	8 101	5 955
净资产共计		8 101	5 955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

(千美元)

	附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报)
收入			
摊款	17	2 086	59 270
其他转账和拨款	17	2 105	—
其他收入	17	92	184
投资收入		315	213
收入共计		4 598	59 667
费用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	18	2 085	20 208
法官酬金和津贴		—	2 871
订约承办事务	18	6	312
用品和消耗品	18	(81)	582
折旧	11	46	291
差旅费	18	41	865
其他业务费用	18	359	4 984
其他费用		—	557
费用共计		2 456	30 670
年度盈余/(赤字)		2 142	28 997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净资产变动表

(千美元)

	累计盈余(赤字)——非专用(重报)
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的净资产	(24 712)
期初净资产调整	(2 032)
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的重报净资产	(26 744)
净资产变动	
雇员福利负债的精算利得(损失)	2 297
法官养恤金负债的精算利得(损失)	1 405
年度盈余(赤字)	28 997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5 955
净资产变动	
雇员福利负债的精算利得(损失)	4
年度盈余(赤字)	2 142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8 101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四.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现金流量表

(千美元)

	附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报)
来自业务活动的现金流量			
年度盈余/(赤字)		2 142	28 997
折旧和摊销	11	46	291
雇员福利负债的精算利得(损失)	13	4	2 297
法官养恤金负债的精算利得(损失)	14	—	1 405
处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净收益(损失)	11	590	362
上期调整数	4	—	(2 032)
资产变动			
应收摊款(增)/减额	8	19 217	(17 664)
其他应收款(增)/减额	9	(298)	(785)
其他资产(增)/减额	10	17	575
负债变动			
应付款(增)/减额—其他	12	52 683	2 127
预付款(增)/减额		(6)	(175)
应付雇员福利增/(减)额	13	(38 464)	(15 653)
法官福利负债增/(减)额	14	(21 320)	(1 408)
预留款增/(减)额	15	(2 118)	(14)
清理结束拨备增/(减)额	15	—	2 086
作为投资活动列报的投资收入	17	(315)	(213)
来自/(用于)业务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12 178	196
来自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按比例分摊的现金池净增额	7	(5 281)	(2 657)
作为投资活动列报的投资收入	17	315	213
购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1	—	(99)
处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收益	11	89	84
来自/(用于)业务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4 877)	(2 459)
来自融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来自/(用于)融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减)额		7 301	(2 2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		7 278	9 5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		14 579	7 278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五.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

(千美元)

	公开预算(批款) ^a				2016 年实际 支出(预算基础)	差异 ^b (百分比)
	两年期初始	两年期最终	2016 年度初始	2016 年度最终		
书记官处——清理结束	2 086	2 086	2 086	2 086	5 489	163.1
减: 上一个两年期节余	—	—	—	—	(1 206)	—
共计	2 086	2 086	2 086	2 086	4 283	105.3

注: 大会第 71/267 号决议核准在提交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时将超支的 210 万美元在该机制 2016-2017 年度预算中列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将在该机制预算中列报的超支情况如下:

	千美元
第 71/267 号决议估计的超支额 ^c	(3 727)
最终超支的差异	324
减: 上一个两年期的预算节余	1 206
超支额共计	(2 197)
利用杂项收入减少转给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支出	92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转给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数额共计(附注 17)	2 105

^a 2016-2017 两年期初始预算是大会议第 70/241 号决议核定的该两年期批款。该两年期最终预算等于初始预算加上大会在其第 71/267 号决议中核准的最后批款中所反映的任何调整数。年度初始预算是分配给 2016 年的订正批款部分。年度最终预算反映初始预算加上最后批款中反映的任何调整数。两年期预算在每年年初将摊款的相关部分确认为收入。

^b 实际支出(预算基础)减最终预算。大于 10% 的差异在附注 6 述及。

^c 经大会第 71/267 号决议核准的以及高于或低于预计数额的任何进一步支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

(千美元)

	公开预算(批款) ^a				2015 年实际 支出(预算基础)	差异 ^b (百分比)
	两年期初始	两年期最终	2015 年度初始	2015 年度最终		
A. 分庭	6 098	6 599	2 685	2 895	3 254	12.4
B. 检察官办公室	10 342	13 910	539	5 383	3 685	(31.5)
C. 书记官处	68 437	76 809	26 157	32 470	33 317	2.6
D. 记录管理和档案	8 719	8 750	1 620	748	1 204	61.0
共计	93 596	106 068	31 001	41 496	41 460	(0.1)

^a 2014-2015 两年期初始预算是大会议第 68/255 号决议核定的该两年期批款。该两年期最终预算等于初始预算加上大会在其第 69/254 和 70/241 号决议中批准的订正和最后批款中所反

映的任何调整。年度初始预算是分配给 2015 年的订正批款部分加上 2014 年末任何未支配余额。年度最终预算反映初始预算加上最后批款中的调整数。两年期预算在每年年初将摊款的相关部分确认为收入。

^b 实际支出(预算基础)减最终预算。大于 10% 的差异在附注 6 述及。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16 年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 1

报告实体

联合国及其活动

1. 联合国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于 1945 年成立的国际组织。《联合国宪章》于 1945 年 6 月 26 日签署，于 1945 年 10 月 24 日生效，《宪章》阐述的联合国首要目标是：

- (a)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b) 促进国际经济、社会进步和发展方案；
- (c) 普遍尊重人权；
- (d) 国际司法和国际法。

2. 联合国通过以下主要机关实现上述目标：

- (a) 大会侧重处理各种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以及联合国的财政和行政问题；
- (b) 安全理事会负责维持和平和缔造和平工作的各个方面，包括努力解决冲突，恢复民主，促进裁军，提供选举支助，推动冲突后建设和平，开展人道主义活动以确保基本需求未得到满足的群体能够生存，督促起诉应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任的人；
-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发挥独特作用，包括对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处理国际经济、社会 and 卫生问题的努力发挥主要监督作用；
- (d) 国际法院对请其提出咨询意见或具有约束力的解决办法的会员国间争端具有管辖权。

3. 联合国总部设在纽约，在日内瓦、内罗毕和维也纳设有主要办事处，并在世界各地设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区域经济和社会委员会、法庭、培训机构和其他中心。

报告实体

4.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正式关闭，并在 2016 年进行剩余的清理结束活动。法庭是安全理事会第 955(1994)号决议所设，由三个机构组成：

- (a) 分庭，有 3 个审判分庭和 1 个上诉分庭。分庭由不超过 16 名常任独立法官和在任何时候不超过 12 名的审案独立法官组成。常任独立法官不得有两位以上为同一国籍；审案独立法官不得有两位以上为同一国籍。每个审判分庭在任何时候由最多 3 名常任法官和 6 名审案法官组成

2012 年 12 月 20 日,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作出了最后一项审判判决。在这一里程碑之后, 法庭剩余的审判工作都在上诉分庭进行。上诉分庭的最后判决(布塔雷案)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b) 检察官办公室, 负责调查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检察官作为法庭的单独机关独立行事;

(c) 书记官处, 同时为各分庭和检察官服务, 并负责法庭的行政和服务工作。

5. 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2 月 2 日第 977(1995)号决议决定, 法庭庭址设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

6. 法庭被视为一个自主的财务报告主体, 既不控制、也不受控于联合国任何其他财务报告主体。由于联合国每个报告主体的治理和预算过程都有其独特性, 所以不认为法庭受共同控制。因此, 这些财务报表仅涵盖法庭的营运情况。

附注 2

编制基础和授权发布

编制基础

7.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 这些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规定, 以权责发生制编制。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规定, 这些财务报表公允列报了法庭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 报表包括:

(a) 表一: 财务状况表;

(b) 表二: 财务执行情况表;

(c) 表三: 净资产变动表;

(d) 表四: 现金流量表(采用间接法);

(e) 表五: 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

(f) 财务报表附注, 包括重要会计政策概述和其他解释性说明。

8. 在编制和列报这些财务报表时, 始终如一地贯彻了附注 3 概述的会计政策。

持续经营

9.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的列报)第 38 段中指出, 财务报表应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编制, 除非有清算该主体或停止经营的意图, 或别无实际可行的替代做法而只能这样做。

10. 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除其他外, 决定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继续行使法庭的管辖权, 接管法庭的权利和义务及基本职能, 并请法庭采取一切可能措施, 快速且不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决议为其规定的所有剩余工作, 为关闭法庭做准备并确保顺利过渡到余留机制。法庭活动现已超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14 日对剩余案件(布塔雷案)作出的判决标志着法庭任务的完成。

11. 法庭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正式关闭。法庭 2016 年上半年活动的重点是技术上的清理结束,包括但不限于编制 2015 年财务报表、支助审计委员会审计法庭 2014-2015 两年期业务、处置法庭的资产、遣返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处理工作人员离职和最后应享权利、结清债务和追回应收款、了结管理评价股或联合国争议法庭尚未结案的涉及该法庭的案件、拆除临时建筑、修缮和向阿鲁沙国际会议中心移交租用的房地,并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移交工作。

12. 预计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之前可以完成清理结束工作。然而,清理结束过程中出现了一些延误,特别是在以下方面:了结与核证 2015 年账户,资产处置(包括向其他实体和政府机构转让资产),向阿鲁沙国际会议中心移交租用的房地,以及了结其他行政事项。为此,清理结束小组请求延长两个月,以便完成尚未进行的活动,确保法庭平稳过渡和最终关闭。

13. 技术清理阶段结束后,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完成了行政清理结束工作,包括结清剩余的应付款、完成数据清理工作及核对账目并将余款转入“团结”系统,以及编制法庭最后财务报表。2017 年 1 月 1 日,法庭将可盘点剩余资产与负债(主要是雇员负债和金融资产)移交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从行政上正式合并。

14. 管理当局与其 2015 年时的看法一样,认为已不适合对法庭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作出持续经营假设。因此,进行了一次审查,目的是以清算结束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不过审查确定,由于法庭已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并入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和以清算结束为基础没有重大差别。需指出,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0 号:公共部门合并(2017 年 1 月 31 日发布),自合并即日起,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应在其财务报表中将法庭的可盘点剩余资产与负债按其账面金额予以确认与合并。因此,管理当局认为以清理结束方式和以持续经营方式列报的财务状况表之间没有重大差别,因为这些财务报表是在清理结束实体(法庭)并入持续经营实体(机制)的过渡期间编制的。

核准发布

15. 这些财务报表由主计长核证无误,并由联合国秘书长核准。依照财务条例 6.2,秘书长应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审计委员会转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依照财务条例 7.12,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应连同已审计财务报表,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一并提交大会,并于 2017 年 7 月 30 日核准发布。

计量基础

16. 财务报表按照历史成本惯例编制,但以折余重置成本记录的不动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资产除外。

功能货币和列报货币

17. 法庭的功能货币和列报货币是美元。除非另有说明,财务报表使用的货币单位是千美元。

18. 外汇往来业务按往来业务发生日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成美元。联合国业务汇率接近往来业务发生日即期汇价。以不同于功能货币的外币计值的货币资产和负债按年终联合国业务汇率换算。以历史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外币计值项目,按往来业务发生日或公允价值确定之日的联合国业务汇率换算。

19. 因结算外币来往业务以及以外币计值的货币资产和负债按年终汇率折算所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按净额确认。

重要性以及作出的判断和估计

20. 重要性对于编制和列报法庭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法庭的重要性框架提供了一个系统性办法,用于指导关于列报、披露、汇总、冲销以及追溯适用或未来适用会计政策变化等会计决定。一般而言,如果因为漏报或汇总列报某个项目而会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的结论或决定,则该项目被视为具有重要性。

21. 在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时,在选择和适用会计政策和报告某些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数额方面需要使用估计数并作出判断和假设。

22. 会计估算及所依据的假设不断受到审查,估算修订在修订估算的年度和受影响的任何未来年度予以确认。可能导致在未来年度做出重大调整的重要估计及假设包括:雇员福利精算计量;计量法官酬金和津贴的假设;对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资产使用寿命和折旧/摊销的估算;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分类;计算拨备现值时采用的通货膨胀率和贴现率;或有资产/负债的分类。

未来会计公告

23. 继续监测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下列未来重大会计公告的进展和对法庭财务报表的影响:

(a) 公共部门特有的金融工具——为拟订这项会计指南,该项目将侧重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8 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0 号(金融工具:披露)所涵盖金融工具范围以外的公共部门特有的金融工具有关的问题;

(b) 继承资产——该项目目标是制订有关继承资产的会计规定;

(c) 非交换费用——该项目旨在制订准则,为非交换交易提供者作出确认和计量规定,但社会福利除外;

(d) 收入——该项目旨在制订涵盖收入交易(交换和非交换)的一项或多项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其范围是制订关于收入的新准则级规定和指导,修订或取代下列准则中的现行规定和指导: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9 号(交换交易收入)、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1 号(建造合同)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3 号(非交换交易收入(税收和转移));

(e) 概念框架第 1 至 4 章引起的相应修正——该项目的目标是修订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反映这些章节的概念,特别是财务报告的目标以及信息的质量特点和制约因素;

(f) 租赁：该项目的目标是制定涵盖承租人和出租人的订正租赁会计规定，以便与所依据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保持一致。项目产生的新准则将取代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3 号。预计新准则将于 2018 年 6 月获得核准，并于 2018 年 7 月公布。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未来要求

24. 2015 年 1 月 30 日，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了五项新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4 号(单独财务报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5 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6 号(在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7 号(合营安排)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8 号(在其他实体中的权益的披露)。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及以后的期间，必须开始适用这些准则。这些准则并不影响法庭的财务报表，因为法庭活动不属于这些准则的范围。

25. 2016 年 7 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了废除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5 号(雇员福利)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9 号，以确保与所依据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19 号(雇员福利)保持一致。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0 号(公共部门合并)，阐述公共部门合并的会计处理方式，并说明如何对公共部门合并(即把两项或多项单独业务合并为一个公共部门实体的交易或其他事项)进行分类和计量。目前，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9 号不会对法庭产生影响，因为计算精算利得或损失的“走廊法”从 2014 年开始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起就从未适用过，而目前正被取消。法庭没有任何计划资产；因此，采用准则规定的净权益方法不会产生影响。如果今后法庭采购计划资产，则将作进一步分析。法庭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并入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因此，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0 号适用法庭。自合并即日起，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应在其财务报表中将法庭的可盘点剩余资产与负债按其账面金额予以确认与合并。

附注 3

重要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分类

26. 法庭在初始确认时将其金融资产分为下列类别，并在每个报告日对分类进行重新评估。金融资产分类主要取决于获取这类资产的目的。

分类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	主现金池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应收款

27. 所有金融资产最初都以公允价值计量。法庭初始确认被列为贷款及应收款的金融资产是在其产生之日。所有其他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是在交易日，即法庭成为金融工具合约条款当事方之日。

28. 自报告日起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资产在财务报表内列为非流动资产。用外币标价的资产按报告日的现行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成美元，其净利得或净损失在财务执行情况表的盈余或赤字中确认。

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资产是那些在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该类别、或为交易而持有或主要为在短期内出售而购置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在每个报告日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净利得或净损失在财务执行情况表的盈余或赤字中确认。

30. 贷款和应收款指有固定或可确定付款额、但没有活跃市场标价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资产。这类资产最初按公允价值加上交易成本入账，此后按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得出的摊余成本列报。利息收入采用针对相关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法，按时间比例确认。

31. 金融资产在每个报告日进行评估，以便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资产减值的证据包括对手方出现违约或拖欠或者是资产价值永久性减少。减值损失在发生当年的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32. 当收取现金流的权利已过期或已被转让，并且法庭实际上已转让该金融资产的所有风险和回报时，该金融资产被终止确认。

33. 当拥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执行权利，并准备以净额为基础进行结算或同时变现资产和结算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应当互相抵销并在财务状况表内列报其净额。

金融资产：主现金池的投资

34. 联合国金库负责投资来自联合国秘书处各实体和其他参与实体的集合资金。这些集合资金被并入两个内部管理的现金池。参与现金池意味着与其他参与者分担投资风险和分享回报。由于这些资金被混合为一个整体进行投资，每个参与者都面临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最多可损失所投入现金的全部金额。

35. 依据投资期限，法庭在主现金池中的投资在财务状况报表中列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金融资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银行现金和库存现金，以及自购置日起三个月或更短时间之内到期的短期高流动性投资。

金融资产：非交换交易应收款——应收摊款

37. 应收摊款指会员国和非会员国向法庭承付但尚未收取的摊款收入。非交换应收款以面值减去估计无法收回数额的减值(可疑应收款备抵)记账。对于应收摊款，可疑应收款备抵的计算方式如下：

(a) 适用《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关于因拖欠等于或超过前两年应缴纳摊款数目而被限制在大会的投票权的规定并逾期超过 2 年的会员国应收款：100%备抵；

(b) 大会给予特别付款待遇的逾期超过 2 年的应收款：100%备抵；

(c) 逾期超过 2 年且会员国已对余额提出具体争议的应收款：100%备抵。
两年以下未缴数额如有任何有争议，将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d) 对于带有已核准付款计划的应收款，将不计提可疑债务备抵，而是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金融资产：交换交易应收款——其他应收款

38.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向其他实体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应收款和应收工作人员款项。应收其他联合国报告实体的款项也列入这一类别。其他应收款的重大余额要受到特定审查，并依据可收回性和账龄评估是否计入可疑应收款备抵。

其他资产

39. 其他资产包括教育补助金预付款和在对方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前被记作资产的预付款项，预付款项在货物或服务提供之后确认为费用。

继承资产

40. 财务报表不确认继承资产，但财务报表附注披露重大继承资产。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41.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分为性质、功能、使用寿命和估值方法相似的不同类别，如车辆、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机(器)具及设备、家具和固定装置以及房地产资产(建筑、基础设施和在建资产)。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确认方式如下：

(a) 当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单位成本高于或等于 5 000 美元的阈值，或租赁权益改良和自建资产达到或超过 100 000 美元阈值时，则将其资本化；

(b) 除房地产外的所有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均按历史成本减去累计折旧额和累计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列报。历史成本包括购置价格、与运送资产至目的地和维持原状直接相关的任何其他费用，以及拆卸费和场地清理费的初始估计值；

(c) 由于缺乏历史成本信息，房地产资产最初采用折余重置成本法按其公允价值确认。平均基线数量的基线成本通过收集建筑费用数据计算，在计算时利用内部费用数据(如果有)或房地产资产每个目录的外部费用估计员。依据价格上涨因素、面积因素和地点因素调整的平均基线数量的基线成本被用来估算不动产资产的价值并确定重置成本。从重置成本毛额中减去折旧备抵，以核算资产的实物、功能和经济使用价值，得出资产的折余重置成本。除设在特别政治任务中的房地产资产外，随后的任何房地产增添均以历史成本确认入账；

(d) 对于免费或以名义成本获取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包括捐赠的资产，将获取之日的公允价值视作购置等价资产的成本。

42.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采用直线法在估计使用寿命内折旧，至其残值为止，但无需折旧的土地和建造中资产除外。大型自有建筑物使用寿命不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成分法折旧。折旧从法庭按照国际商业条款获得对资产控制权的当月开始，在退役或处置的当月不计算折旧费。鉴于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预期使用模式，除非残值很可能相当可观，否则残值为零。各类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估计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子类别	估计使用寿命
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	信息技术设备	4 年
	通信和音像设备	7 年
车辆	轻型轮式车辆	6 年
	重型轮式车辆和工程保障车辆	12 年
	专用车辆、拖车和附加装置	6-12 年
	海洋船只	10 年
机具和设备	轻型工程和建筑设备	5 年
	医疗设备	5 年
	安保和安全设备	5 年
	探雷和扫雷设备	5 年
	住宿和冷藏设备	6 年
	水处理和燃料分配设备	7 年
	运输设备	7 年
	重型工程和建筑设备	12 年
	印刷和出版设备	20 年
家具和固定装置	图书馆参考材料	3 年
	办公设备	4 年
	固定装置和配件	7 年
	家具	10 年
建筑物	临时和移动式建筑	7 年
	固定建筑物，视类型而定	25、40 或 50 年
	采用组成部分法的主要外部、屋顶、内部和服务/水电气组成部分	20 至 50 年
	融资租赁或捐赠使用权的建筑物	安排期限或建筑使用寿命两者中的较短者
基础设施资产	电信、能源、保护、运输、废物和用水管理、娱乐、景观美化	最多 50 年
租赁权益改良	固定装置、配件和小型建筑工程	租赁期或 5 年两者中的较短者

43. 当仍在使用的全面折旧资产有重要成本价值时，财务报表纳入累计折旧调整数，以反映根据对全面折旧资产的类别和使用寿命分析结果确定的历史成本的 10% 残值。

44. 法庭在初步确认后采用成本模式而非重估模式计量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初始采购之后产生的成本计入资本,但其前提必须是与该物项有关的未来经济效益或服务潜力很可能流入法庭且其后费用超过初始确认阈值。修理与维护费用在其发生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表中记为费用。

45. 如果处置或转移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产生的收益与其账面金额不同,则会出现收益或损失。这些收益或损失在财务执行情况表其他收入或其他费用下确认。

46. 在年度实物核对时以及当一些事项或情况变化表明可能无法收回账面价值时,进行减值评估。在每个报告日对年末账面净值超过 50 万美元的土地、建筑物和基础设施资产进行减值审查。其他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不包括建造中资产和租赁权益改良)的相应门槛为 25 000 美元。

4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剩余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均作为流动资产列报,因为这些资产将在法庭与余留事项处理机制逐步合并的过程中按其 2016 全年账面价值处置或转让。

金融负债:分类

48. 金融负债归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中包括应付款、用于未来退款的未使用资金和应付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的结余等其他负债。被归类为其他金融负债的金融负债初始按公允价值确认,随后以摊余成本计量。持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负债按名义价值确认。法庭在每个报告日重新评价金融负债的分类,并在其合同义务得到履行、被解除、取消或终止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49.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产生于截至报告日已收到但尚未付款的采购货物和服务。这些款项按报告日的发票金额减去折扣后的余额列报。应付款通常应在 12 个月内支付,因此按其名义价值确认,其后也按其名义价值计量。

法官的酬金和津贴负债

50. 法官的酬金和津贴负债包括法官养恤金、法官搬迁津贴和审案法官惠给金。

51. 法官养恤金:符合某些资格要求的法官在退休时有权领取非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支付的养恤金。由于养恤金的性质与离职后福利一样,负债估值方法与离职后雇员福利相同。估值是退休法官的养恤金费用的现值和现任法官的退休后费用。这一估值的精算损益通过净资产变动表确认。

52. 法官搬迁津贴:根据大会第 65/258 号决议,法庭法官有权享有与国际法院法官同等的搬迁津贴。这方面负债是按适用于每位法官的费率计算,货币的时间价值不大。

53. 审案法官的惠给金付款:连续服务 3 年以上的审案法官在完成服务时,可领取一笔一次性惠给金。这方面负债是按适用于每位合格审案法官的月费率计算,货币的时间价值不大。

预收款项和其他负债

54. 预收款项和其他负债包括与摊款有关的预收款项或付款、有条件筹资安排的负债、为以后各期收取的摊款和其他递延收入。预收款项在相关财政年度开始时或根据法庭的确认收入政策确认为收入。

租赁：法庭作为承租人

55. 法庭实质上承担因所有权产生的所有风险和收益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租赁，归类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在租赁开始时，按公允价值和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这两者中较低者资本化。扣除融资费用的租金债务作为负债在财务状况表中报告。以融资租赁方式获得的资产根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政策折旧。租赁付款额的利息部分根据实际利率法记为租赁期间的费用，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列报。

56. 所有权的所有风险和回报未在实质上转移给法庭的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在经营租赁中支付的款项按直线法记为租赁期间的费用，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列报。

雇员福利

57. 雇员包括《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所述的工作人员，其与本组织的雇用和合同关系由任用书确定，并须符合大会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颁布的条例。雇员福利分为短期福利、长期福利、离职后福利和终止任用福利。

短期雇员福利

58. 短期雇员福利是应在雇员提供相关服务之年结束后 12 个月内结算的雇员福利(不包括终止任用福利)。短期雇员福利包括新聘雇员福利(派任补助金)、每日/每周/每月定期福利(工资、薪金和津贴)、带薪缺勤(带薪病假、产假/陪产假)和根据所提供服务的在职雇员提供的其他短期福利(死亡抚恤金、教育补助金、税金的偿还和回籍假)。所有应计但尚未支付的此种福利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为流动负债。法庭目前正处于清理结束阶段，年假和离职回国福利负债均记为短期福利。

59. 离职回国福利：在服务终了时，工作人员若符合某些资格条件，包括离职时居住在国籍国境外，则有权领取按服务时间计算的离职回国补助金以及旅费和搬迁费。负债从工作人员加入法庭时确认，按结算这些应享待遇的负债估计数面值计量。

60. 年假：年假负债是最多 60 天的累积未使用年假的补偿额，雇员有权在离职时将结余兑现。因此，法庭将所有工作人员截至财务状况表日的累积年假总天数面值确认为负债。

离职后福利

61. 离职后福利包括离职后健康保险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提供的养恤金。

设定受益计划

62. 以下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核算：离职后健康保险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提供的养恤金。设定受益计划是法庭有义务提供商定福利、因此法庭承担精

算风险的计划。设定受益计划的负债按设定受益债务的现值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化，不包括精算损益，在发生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法庭已选择直接通过净资产变动表确认因精算损益产生的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化。年底时，法庭未持有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5 号(雇员福利)界定的任何计划资产。

63. 设定受益债务由独立精算师采用预计福利单位法计算。设定受益负债的现值是使用到期日与各计划到期日接近的优质企业债券利率未来现金流出估计数贴现确定。

64. 离职后健康保险：在全世界范围内为有资格的前工作人员及其受扶养人提供必要医疗费用保险。服务终了时，工作人员及其受扶养人若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包括 2007 年 7 月 1 日后征聘的人员参加联合国医保计划满 10 年、在这一日期前征聘的工作人员参加时间满 5 年，则可选择参加联合国的设定受益医疗保险计划。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是法庭在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用中份额的现值，以及在职工作人员的应计退休后福利。离职后医疗保险估值中的一个因素是，在确定法庭余留负债时要考虑到所有计划参加者的缴款。要从负债毛额中扣除退休人员的缴款，还要扣除在职工作人员缴款的一部分，以按照大会核定的费用分担比率算出法庭的余留负债。

养恤金计划：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65. 法庭是参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养恤基金由大会设立，目的是为雇员提供退休金、死亡抚恤金、残疾福利金和相关福利。养恤基金是一个注资、多雇主、设定受益计划。养恤基金条例第 3 条(b)款规定，凡参加联合国及专门机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专门机构和任何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均得为基金成员。

66. 由于设定受益计划，参与组织会暴露于与基金其他成员组织的现任和前任雇员相关的精算风险，因此没有一致和可靠的依据将债务、计划资产和费用分配给参加养恤基金的各个成员机构。法庭以及其他参与组织无法以会计上足够可靠的方式确定法庭在设定受益债务、计划资产和与该计划相关的费用中的相应份额。因此，法庭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5 号的要求，将该计划视为设定提存计划。法庭在财政年度对养恤基金的缴款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为雇员福利费用。

终止任用福利

67. 终止任用福利仅在以下情况下确认为费用，即法庭明确承诺实施一项正式的详细计划，以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终止雇佣某个工作人员，而且没有撤回该计划的实际可能，或因提出鼓励雇员自愿接受裁减的要约而提供终止任用福利。在 12 个月内结清的终止任用福利按预计支付额列报。如终止任用福利在报告日的 12 个月后支付，并且如贴现的影响重大，需对这种福利的债务进行贴现估值。

其他长期雇员福利

68. 其他长期雇员福利债务是指不需要在雇员提供相关服务之年结束后 12 个月内结清的福利或部分福利。

附录 D 福利

69.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D 列有在代表联合国执行公务时发生死亡、受伤或疾病情况下的赔偿规定。精算师对这些负债进行评估。负债变化(不包括精算利得和损失), 在发生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拨备

70. 拨备是为金额或时间不确定的未来支出确认的负债。如果因为过去的活动, 法庭目前具有能够可靠估算的法律或推定义务, 并可能需要付出经济利益来履行这种义务, 则需要确认拨备。拨备按在报告日结清当前债务所需金额的最佳估计数计量。在货币时间价值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况下, 拨备是结清债务预计所需金额的现值。

或有负债

71. 或有负债是过去事项所引起、只有今后发生或不发生不完全由法庭控制的一起或多起不确定事项才能确认是否存在的可能债务; 或过去事项所引起、但尚未确认的现有债务, 未确认的原因是偿还债务不太可能需要体现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 或是无法可靠地计量债务数额。

72. 拨备和或有负债不断得到评估, 以确定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资源流出的可能性是增加还是减少。如此类流出的可能性增加, 则在可能性发生变化的年度财务报表中确认一项拨备。同样, 如此类流出的可能性减少, 则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一项或有负债。

73. 在财务报表附注中确认拨备和/或披露或有负债时, 采用 10 000 美元的指示性阈值。

或有资产

74. 或有资产是过去事项所引起、只有今后发生或不发生不完全由法庭有效控制的一起或多起不确定事项才能确认是否存在的可能资产。在经济利益更可能向本组织流入的情况下在附注中披露或有资产。

承付款

75. 承付款是法庭在报告日前签订的合同引起、法庭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基本无法酌处避免的未来费用。承付款包括资本承付款(报告日之前未支付或应计的资本费用合同款项)、将在未来年度向法庭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供应合同、不可撤销的最低租赁付款及其他不可撤销的承付款。

非交换交易收入: 摊款

76. 法庭的摊款按两年期预算期核定。摊款的相关部分在年初确认为收入。摊款包括按照大会确定的分摊比额表向会员国分摊的为法庭活动供资的金额。来自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的摊款收入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列报。

非交换交易收入：其他

77. 对于(每笔独立捐助)超过 5 000 美元确认门槛值的实物捐助，一旦未来的经济利益和潜在服务可能流入法庭而且这种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便确认为资产和收入。实物捐助初始按照通过参考收到日可观察到的市场价值或通过独立评估确定的公允价值计量。法庭选择不确认服务类非货币捐助，但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每笔独立捐助超过 5 000 美元阈值的服务类非货币捐助。

交换交易收入

78. 交换交易是指法庭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交易。收入包括因出售货物和提供服务已收和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如能可靠计量，未来的经济利益可能流入并且具体标准已经满足，则可作为收入确认。

79. 向各国政府、联合国实体和其他伙伴提供技术、采购、培训、行政和其他服务的佣金和收费收入，在提供服务后确认。交换交易收入还包括房地租金、变卖旧财产或多余财产和向访问者提供导游服务所得收入以及汇率调整产生的净收益。

投资收入

80. 投资收入包括法庭在主现金池净收入和其他利息收入中所占份额。主现金池净收入包括出售投资的损益，根据出售收益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算。投资活动直接产生的交易成本将从收入中减除，净收入根据所有主现金池参加者的每日结余按比例分配。主现金池收入还包括未实现的证券的市场损益，根据所有参加者的年终结余按比例分配。

费用

81. 费用是报告年份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的减少，形式为资产流出、资产消耗或发生负债，导致净资产减少，不论付款条件为何，费用都按权责发生制在交付货物和提供服务时确认。

82. 雇员薪金包括国际、本国和一般临时工作人员的薪金，包括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和缴纳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津贴和福利包括其他工作人员应享待遇，有养恤金和保险、派任、离职回国、艰苦条件和其他津贴等。

83. 非雇员报酬和津贴包括联合国志愿人员生活津贴和离职后福利、咨询人和订约人费用、特设专家、国际法院法官津贴以及非军事人员报酬和津贴。

84. 其他业务费用包括购置达不到资本化门槛值的物品和无形资产、维护、公用事业、用品与耗材、安保服务、共用服务、租金、保险、坏账备抵以及核销费用。

85. 其他费用涉及汇兑损失、惠给金与索赔款以及招待费和正式活动。

附注 4

上期差错调整

86. 法庭查出有两个差错与 2015 年之前财务报告有关，另一个差错与 2015 年财务报表有关。

87. 前两个差错涉及雇员福利的精算估值。在编制 2016 年的详细普查数据时发现,有相当一部分雇员在前几年的普查中被漏报,导致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被低估,并使净资产减少了 110 万美元。另外还发现漏报了附录 D 的应享权利精算估值。附录 D 列有在代表联合国执行公务时发生死亡、受伤或疾病情况下的赔偿规定。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附录 D 精算估值产生的负债为 93 万美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精算负债减至 80.3 万美元。

88. 这些负债在 2015 年度重报的财务状况表短期雇员福利项下列报了 33 000 美元,在长期雇员福利项下列报了 187 万美元,并在净资产变动情况表中列作期初净资产 203.4 万美元的调整数。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反映的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附录 D 的精算负债为,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负债减少 23 000 美元,净资产中确认的 2015 年精算利得和损失数额为 10 万美元。

89. 2015 年财务报表中出现的差错,涉及到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只对汇兑收益和损失予以部分确认。汇兑损失没有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得到全部确认,但是在财务状况表中被列作“其他资产”。此项差错纠正之后,使“其他资产”项下的结余减少,并使 2015 年盈余减少了 12.5 万美元。

90. 根据联合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政策框架,对一些列报方式做了更改,以加强与联合国其他报告实体之间的可比性。主要是更改了财务执行情况表的列报方式。在 2015 年的列报中,订约承办事务含咨询人和订约承办事务。2016 年,订约承办事务只包括咨询人,而将所有其他订约承办事务列入其他业务费用项下。2015 年,清理结束费用也按其性质重新分类。其中 140 万美元归入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项下,60 万美元列为其他业务费用。

91. 以下是 2015 年财务状况和财务执行情况调整与列报变更、净资产变动和现金流详情。

(一) 财务状况表

(千美元)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报)
资产			
流动资产			
其他资产	509	(125)	384
流动资产共计	59 179	(125)	59 054
资产共计	72 414	(125)	72 289
负债			
流动负债			
雇员福利负债	4 827	33	4 860
流动负债共计	11 471	33	11 504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报)
非流动负债			
雇员福利负债	32 393	1 876	34 769
非流动负债共计	52 954	1 876	54 830
负债共计	64 425	1 909	66 334
净资产			
累计盈余	7 989	(2 034)	5 955
净资产共计	7 989	(2 034)	5 955

(二) 财务执行情况表

(千美元)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	列报变更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报)
收入				
其他收入	210	(26)	—	184
收入共计	59 693	(26)	—	59 667
费用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	18 709	(23)	1 522	20 208
法官酬金和津贴	2 913	—	(42)	2 871
订约承办事务	2 081	—	(1 769)	312
用品和消费品	—	—	582	582
其他业务费用	3 331	99	1 554	4 984
其他费用	318	—	239	557
清理结束	2 086	—	(2 086)	—
费用共计	30 670	76	—	30 670
年度盈余/(赤字)	29 099	(102)	—	28 997

(三) 净资产变动表

(千美元)

	净资产共计	调整	净资产共计(重报)
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净资产	(24 712)	—	(24 712)
期初净资产调整数	—	(2 032)	(2 032)
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重报净资产	(24 712)	(2 032)	(26 744)
2015 年净资产变动			
雇员福利负债的精算利得	2 197	100	2 297

	净资产共计	调整	净资产共计(重报)
法官酬金和津贴负债的精算利得	1 405	—	1 405
年度盈余/(赤字)	29 099	(102)	28 99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重报)	7 989	(2 034)	5 955

(四) 现金流量表

(千美元)

	2015 年	调整	2015 年(重报)
来自业务活动的现金流量			
年度赤字	29 099	(102)	28 997
非现金变动			
雇员福利负债精算利得(损失)	2 197	100	2 297
上期调整数	—	(2 032)	(2 032)
资产变动			
其他资产(增)/(减)额	449	126	575
负债变动			
应付雇员福利增/(减)额	(17 561)	1 908	(15 653)
来自(用于)业务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196	—	196
来自(用于)投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2 459)	—	(2 459)
来自(用于)融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 263)	—	(2 2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	9 541	—	9 5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终	7 278	—	7 278

附注 5

分部报告

92. 分部是指一项或一组与众不同的活动，其财务信息单独报告，以评价某实体过去在实现其目标方面取得的业绩，决定今后如何分配资源。

93. 这些财务报表列报了法庭的活动，构成安全理事会一项决议规定的一项活动。因此，为分部报告目的，法庭只有一个分部。

附注 6

与预算的比较

94. 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报表五)列报了按修正的收付实现制编制的预算数额与在可比基础上列报的实际支出之间的差异。

95. 核定预算是那些授权发生支出并经大会核准的预算。为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报告的目的，核定预算是大会议决核准的批款和收入估计数。大会第 70/241 号决议核准了法庭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批款。

96. 初始预算数额和最终预算数额之间没有差异。最终预算数额与基于修正的收付实现制的实际支出之间的重大差异说明如下，重大差异是指差异超过 10%。

大于 10% 的重大差异	
书记官处—— 清理结束活动	支出比最终年度预算多 163.1%。如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16-2017 两年期清理结束预算最后执行情况报告(A/71/577)所述，出现重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职和教育补助金申请项下所涉费用增加以及将技术清理结束期延长两个月产生了额外费用。
上一两年期节余	行政清理结束期间，确认上一个两年期预算承付款有节余。这些节余减少了经大会第 71/267 号决议核准将用余留机制预算支付的超支额。

可比实际数额与现金流量表上的实际数额之间的调节

97. 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中的可比实际数额和现金流量表中的实际数额调节如下：

(千美元)

2016 年	业务活动	投资活动	融资活动	共计
可比实际数额(报表五)	(4 283)	—	—	(4 283)
基础差异	11 244	—	—	11 244
列报差异	5 217	(4 877)	—	340
现金流量表中的实际数额(报表四)	12 178	(4 877)	—	7 301
2015 年	业务活动	投资活动	融资活动	共计
可比实际数额(报表五)	(41 460)	—	—	(41 460)
基础差异	2 523	—	—	2 523
列报差异	39 133	(2 459)	—	36 674
现金流量表中的实际数额(报表四)	196	(2 459)	—	(2 263)

98. 基础差异反映按修正的收付实现制编制预算所产生的差异。为了对照现金流量表调节预算结果，必须消除如下修正的收付实现制因素：按预算承付但却不是现金流的未清债务、未缴摊款和不适用于本年的对上一年债务的偿付。同样，针对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差异，诸如购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相关现金流以及由于可疑应收款和应计负债备抵变化而发生的应收款变动的相关间接现金流，均列入基础差异，以对照现金流量表进行调节。

99. 列报差异是现金流量表和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在格式和分类方法上的差异,也即后表未列报收入和主现金池余额净变动。此外,后表中数额未按照业务、投资和融资活动分列。

批款状况

100. 根据大会关于法庭经费筹措的第 70/241 和第 71/267 号决议,2016-2017 两年期批款毛额和每年摊款毛额如下:

(千美元)

	批款毛额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16-2017 两年期初步批款(第 70/241 号决议)	2 086
2016-2017 两年期最终批款(第 71/267 号决议)	2 086
2016-2017 两年期最终批款共计	2 086
2016 年摊款(第 70/241 号决议)	2 086
2017 年待摊余额	—

101. 财务执行情况表把 2016 年摊款确认为摊款收入。

附注 7

金融工具

(千美元)

金融工具	附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			
短期投资——主现金池		25 812	19 725
长期投资——主现金池		12 429	13 2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投资共计		38 241	32 9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主现金池		14 579	7 278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4 579	7 278
贷款和应收款			
摊款		9 706	28 923
其他应收款		2 317	2 019
其他资产		367	384
贷款和应收款共计		12 390	31 326
金融资产账面金额共计		65 210	71 564

金融工具	附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报)
其中涉及主现金池中持有的金融资产	20	52 820	39 357
以摊余成本计值的金融负债			
预付款和应计未付款项	12	55 926	3 243
金融负债账面金额共计		55 926	3 243
金融资产净收入总表			
现金池净收入		312	213
其他投资收入		3	—
金融资产净收入共计		315	213

附注 8 应收摊款

(千美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报)
摊款——会员国	9 741	29 032
可疑应收款备抵——会员国	(35)	(109)
应收摊款共计	9 706	28 923

附注 9 其他应收款

(千美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报)
当期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2 317	2 019

102. 2016 年其他应收款结余包括应收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款项 210 万美元。这与余留机制按照第 71/267 号决议用于弥补 2016 年超支的赠款数额相同。

附注 10 其他资产

(千美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报)
工作人员预支款	28	12
递延收费	—	372
其他	339	—
其他资产共计(当期)	367	384

10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资产余额包括 2017 年已全部结清的联合国财务报表((A/72/5(Vol. II))中列报的部门间应收款(33 万美元)。

附注 11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04. 2016 年,法庭处置了其全部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账面净值共计 73 万美元,其中包括转入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账面净值 38 万美元。

105. 截至报告日,法庭没有重大继承财产。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本年度)

(千美元)

	建筑物	家具和固定装置	信息技术和通信	车辆	机具和设备	共计
费用						
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	78	70	2 321	761	480	3 710
处置 ^a	(78)	(69)	(2 282)	(811)	(469)	(3 709)
转交	—	(1)	(39)	50	(11)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累计折旧和减值						
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	70	49	1 956	575	335	2 985
折旧	—	1	27	13	5	46
处置 ^a	(70)	(49)	(1 944)	(638)	(329)	(3 030)
转交	—	(1)	(39)	50	(11)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净额						
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	8	21	365	186	145	72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a 包括转交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部分和完全折旧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账面净值共计 38 万美元。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上一年)

(千美元)

上一年	建筑物	家具和固定装置	信息技术和通信	车辆	机具和设备	共计
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费用	489	174	4 598	1 302	1 155	7 718
增置	—	—	28	—	71	99
处置 ^a	(411)	(104)	(2 305)	(541)	(746)	(4 10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费用	78	70	2 321	761	480	3 710

上一年	建筑物	家具和固 定装置	信息技术 和通信	车辆	机具和 设备	共计
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累计折旧	440	128	3 850	1 031	906	6 355
折旧	—	11	153	53	74	291
处置 ^a	(411)	(94)	(2 168)	(530)	(658)	(3 861)
其他变动	41	4	121	21	13	2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折旧	70	49	1 956	575	335	2 985
账面净额						
2015 年 1 月 1 日	49	46	748	271	249	1 36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额	8	21	365	186	145	725

^a 包括转交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部分和完全折旧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账面净值共计 24 万美元。

附注 12

应付账款

(千美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供应商款项(应付账款)	—	871
应付联合国其他实体款项	55 926	845
货物和服务应计款	—	46
应付账款——其他	—	1 481
应付账款和应计负债共计	55 926	3 243

106. 应付联合国其他实体款项包括与把雇员和法官福利负债转给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有关的结余 5 593 万美元(附注 13 和 14)。

附注 13

雇员福利负债(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

(千美元)

	流动	非流动	共计
离职后健康保险	—	—	—
设定受益负债小计	—	—	—
应计薪金和津贴	391	—	391
工作人员赔偿	32	742	774
雇员福利负债共计	423	742	1 165

雇员福利负债(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 重报)

(千美元)

	流动	非流动	共计
离职后健康保险	855	33 998	34 853
设定受益负债小计	855	33 998	34 853
应计薪金和津贴	3 972	—	3 972
工作人员赔偿	33	771	804
雇员福利负债共计	4 860	34 769	39 629

107. 离职后福利和附录 D 下的工作人员赔偿方案产生的负债由独立精算师确定, 并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确认。最近一次精算估值的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8. 大会在第 70/243 号决议中决定在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内设立一个子账户, 并为余留机制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追加批款, 以“现收现付”的方式, 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退休法官及其未亡配偶养恤金和前工作人员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提供资金。为此, 已将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结余转划给余留机制。

精算估值——假设

109. 法庭审查并挑选精算师在年终估值时使用的假设和方法, 以确定雇员福利费用和所需缴款。在全面估值中用于确定雇员福利负债的主要精算假设如下:

假设	离职后健康保险(百分比)	附录 D/工作人员赔偿(百分比)
贴现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17	—
通胀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00-6.40	2.25
通胀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25

110. 关于附录 D 工作人员赔偿估值, 精算师使用了适用于现金流发生年度的年终花旗集团养恤金贴现曲线贴现率。2016 年的单一等值贴现率为 4.10%。

111. 贴现率是根据按照美元(花旗集团养恤金贴现曲线)、欧元(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欧元区债券公司收益曲线)和瑞士法郎(联邦债券收益率曲线, 外加政府利率与高级公司债券利率之间的利差)等不同现金流货币面额计算的三个贴现率假设加权组合确定的。

112. 更新了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人均索赔费用, 以反映最近的索赔和投保情况。保健费用趋势率假设反映了当前对于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费用增加情况和经济环境的短期预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非美国医疗计划的保健费用每年固定上涨率为 4.0%, 所有其他医疗计划保健费用上涨率为 6.4%, 但美国医保计划为 5.9%, 美国牙保计划为 4.9%, 在 8 年中逐步减至 4.5%。

113. 未来死亡率假设以公开发表的统计数据 and 死亡率表为依据。薪金增加、退休、退出计划和死亡率方面的假设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进行其精算估值时所用假设一致。附录 D 工作人员赔偿的死亡率假设依据的是世界卫生组织统计表。

按设定受益计划核算的雇员福利负债变动情况

(千美元)

	2016 年	2015 年(重报)
截至 1 月 1 日的设定受益负债净额	34 853	51 054
当期服务成本	—	—
利息费用	—	1 633
过去服务费用/削减/结算	—	(16 742)
在财政执行情况表中确认的成本总额	—	35 945
支付福利	—	(2 197)
在净资产变动表中直接确认的精算(利得)/损失	—	1 105
转入余留事项处理机制	(34 853)	—
截至 12 月 31 日的设定受益负债净额	—	34 853

贴现率敏感度分析

114. 贴现率变化由贴现曲线驱动，而贴现曲线则以公司债券为依据计算。债券市场在报告年度不断波动，这种波动影响到贴现率假设。下表显示贴现率假设变动 1%对债务的影响：

(千美元)

年终雇员福利负债对贴现率的敏感度	离职后健康保险
2015 年	
贴现率提高 1%	(4 821)
贴现率下降 1%	6 046

医疗费用敏感度分析

115. 离职后健康保险估值的主要假设是医疗费用今后的预期上涨率。敏感度分析研究在贴现率等其他假设不变的情况下，医疗费率变化引起的负债变化。下表显示医疗费用趋势假设变动 1%将对设定受益债务计量产生的影响：

(千美元)

假设医疗费用趋势费率变动 1%	增加	减少
2015 年		
对设定受益债务的影响	6 197	(4 987)
对当期服务成本与利息费用合计数影响	258	(208)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16.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规定，养恤金联委会应责成顾问精算师至少每三年对养恤基金进行一次精算估值。养恤基金联委会的做法是采取开放式群体总额法，每两年进行一次精算估值。精算估值的主要目的是确定养恤基金的现有资产和未来估计资产是否足以支付其负债。

117. 法庭对养恤基金的财政义务包括按大会订立的比率缴付规定款额(目前参与人为 7.90%，成员组织为 15.80%)，以及缴付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26 条为弥补任何精算短缺而应分摊的缴款。只有大会根据在估值之日对养恤基金资金精算充足状况作出的评估，确定需要付款以弥补短缺并援引第 26 条规定时，才需要支付弥补短缺款项。每个成员组织都应按照估值日前三年缴款总额的份额支付弥补短缺缴款。

118.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的精算估值显示，存在相当于应计养恤金薪酬 0.72% 的精算赤字(2011 年估值的精算赤字为 1.87%)，这意味着，若要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实现平衡，理论缴款率需要达到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24.42%，而实际缴款率为 23.70%。下一次精算估值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进行。

11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假设今后没有养恤金调整，精算资产与精算负债的资金到位率为 127.5%(2011 年估值时为 130.0%)。如考虑到当前的养恤金调整制度，则资金到位率为 91.20%(2011 年估值时为 86.20%)。

120. 顾问精算师在评估养恤基金的精算资金充足程度后得出结论，认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不需要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 26 条付款弥补短缺，因为养恤基金的资产精算值超过所有应计负债的精算值。此外，截至估值日，资产的市场价值也超过所有应计负债的精算值。在编写本报告时，大会没有援引第 26 条的规定。

121.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每年对养恤基金进行一次年度审计，并每年向养恤金联委会报告审计结果。养恤基金每季度公布投资报告，内容可上养恤基金网站 (www.unjspf.org) 查阅。

122. 2016 年，法庭对养恤基金的缴款减少到 48.1 万美元。相比之下，2015 年的缴款是 317 万美元。这是因为本年度法庭进行清理结束活动，许多工作人员离职。

大会决议对工作人员福利的影响

123. 2015 年 12 月 23 日，大会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第 70/244 号决议，核准了对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所有在职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和应享权利的一些变动。其中一些主要变化如下表所示：

变动	详情
提高规定的离职年龄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加入联合国的工作人员规定退休年龄是 65 岁，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加入的则是 60 或 62 岁。大会决定，把联合国共同制度工作人员的规

	定退休年龄提高为 65 岁，至迟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同时考虑到工作人员的既得权利。一旦实施，这一变动将影响今后对雇员福利负债的计算
统一薪级表	目前的国际征聘工作人员(专业及以上职类和外勤人员)比额表基于单身或受扶养人薪率。这些薪率影响工作人员薪金税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数额。大会核准了一个统一薪级表，最终会取消单身和受扶养人薪率。受扶养人薪率将由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有确认受养人的工作人员津贴取代。经修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表和应计养恤金薪酬表将连同统一薪金结构一道实施。计划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统一薪金表，其目的不是要减少工作人员的收入
离职回国福利	工作人员离职时有资格享有离职回国补助金，条件是在国籍国之外的工作地点至少服务一年。大会此后将未来雇员离职回国补助金的资格从一年改为五年，而当前雇员仍是一年。一旦实施，这一变动将影响今后对雇员福利负债的计算

124. 由于法庭已不复存在，上述变化对法庭没有影响。

附注 14

法官的福利负债

(千美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官的养恤金(设定受益估值)	—	21 071
法官搬迁津贴	—	249
共计	—	21 320
流动	—	1 259
非流动	—	20 061
共计	—	21 320

125. 2015 年，对法官养恤金福利负债进行估值的主要假设是贴现率为 3.71%。

126. 大会在第 70/243 号决议中决定在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内设立一个子账户，并为余留机制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追加批款，以“现收现付”的方式，为法庭退休法官及其未亡配偶养恤金和前工作人员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提供资金。因此，已将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法官福利负债结余转划给余留机制。

按设定受益计划核算的法官福利负债的变动情况

(千美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设定受益负债净额	21 071	22 127
当期服务费用	—	362
利息费用	—	789
在财政执行情况表中确认的费用总额	—	1 151
支付福利	—	(802)
在净资产变动表中直接确认的精算(收益)/损失	—	(1 405)
转入余留事项处理机制	(21 071)	—
12 月 31 日确认负债净额	—	21 071

附注 15

拨备

(千美元)

	诉讼和索赔	结构调整	共计
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的拨备	—	64	64
追加拨备	—	2 086	2 086
转回数额	—	(14)	(1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拨备(流动)	—	2 136	2 136
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的拨备	—	2 136	2 136
追加拨备	18	—	18
转回数额	—	(50)	(50)
已用数额	—	(2 086)	(2 08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拨备(流动)	18	—	18

127. 2016 年充分利用了 2015 年为支付法庭清理结束活动设定的 200 万美元的拨备。2015 年之前的拨备已在 2016 年转回。

128. 2016 年为一次车祸追加了 2 万美元的经费。

附注 16

净资产

129. 净资产由累计盈余/赤字构成，是法庭资产扣除所有负债后的剩余权益。

附注 17

收入

(千美元)

	附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报)
摊款			
摊款		2 086	59 270
摊款共计		2 086	59 270
其他转账和分配款			
从联合国其他基金收到的分配款		2 105	—
其他转账和分配款共计		2 105	—
其他收入			
创收活动和其他杂项收入		92	184
其他收入共计		92	184
投资收入			
投资收入		315	213
投资收入共计		315	213
收入共计		4 598	59 667

130. 法庭摊款 209 万美元(2015 年: 5 927 万美元)已经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大会第 71/267 决议和联合国政策入账。

131. 大会第 71/267 号决议核准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16-2017 两年期最后批款, 数额为 209 万美元。大会又核准在余留事项处理机制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下转移和借记 373 万美元, 充作最后支出估计数的一部分, 并用于支付任何可能发生的超出最后支出估计数核定批款的其他支出。

132. 法庭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最后(预算)支出为 549 万美元, 被上一年度节余 121 万美元部分抵消, 最后支出总额达 428 万美元, 比最后批款多出 220 万美元。为计算从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转出的款项, 管理当局核准使用杂项收入(9 万美元)部分抵消超支额, 余下的净额 210 万美元将在第 71/267 号决议核准的余留事项处理机制预算下支付。

133. 鉴于超支是由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律实体产生并支付, 为了落实第 71/267 号决议的规定, 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把给法庭的一笔赠款记录为其 2016-2017 年预算下的一笔费用, 法庭则把赠款记录为用于支付超支的收入。

附注 18

费用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

(千美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报)
薪金和工资	1 256	33 830
养老金和保险福利	345	(5 555)
其他福利	484	(8 067)
共计	2 085	20 208

134. 雇员薪金包括国际、本国和一般临时工作人员的薪金、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和工作人员薪金税。津贴和福利包括其他工作人员应享待遇，包括养老金和保险、工作人员派任津贴、离职回国津贴、艰苦条件津贴和其他津贴。

订约承办事务

(千美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报)
咨询人和订约人	6	312
共计	6	312

法官的酬金和津贴

(千美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报)
法官的酬金和其他津贴	—	2 871
共计	—	2 871

用品和消耗品

(千美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报)
燃油和润滑油	—	(39)
口粮	(39)	7
备件	—	1
消耗品	(42)	613
共计	(81)	582

135. 2016 年有一笔与口粮和消耗品有关的上年支出退款，由此而产生 8 万美元的负结余。

差旅费

(千美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作人员差旅费	41	617
代表差旅费	—	248
共计	41	865

136. 差旅费包括所有不被视为雇员津贴或福利的工作人员和非工作人员差旅费。

其他业务费用

(千美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报)
租金	65	757
公用事业	99	201
通信	105	279
用品和设备	(8)	480
其他业务费用	98	3 267
共计	359	4 984

137. 2016 年有一笔与用品有关的上年支出退款，由此而产生 1 万美元的负结余。

附注 19

金融工具和金融风险管理

主现金池

138. 法庭除直接持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外，还参加联合国金库主现金池。主现金池包括以若干货币持有的业务活动银行账户结余和以美元计值的投资。

139. 由于规模经济效益，并且由于能够将收益曲线敞口分散到各种期限的金融工具上，汇集资金对总体投资业绩和风险具有积极影响。现金池资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及收入按照各参与实体的本金余额分配。

14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法庭参加的主现金池共持有资产 90.336 亿美元(2015 年：77.839 亿美元)；其中 5 280 万美元(2015 年：3 940 万美元)属法庭所有。法庭在主现金池净收入中的份额为 30 万美元(2015 年：20 万美元)。

主现金池资产和负债汇总表

(千美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		
短期投资	4 389 616	3 888 712
长期投资	2 125 718	2 617 6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投资共计	6 515 334	6 506 338
贷款和应收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主现金池	2 493 332	1 265 068
应计投资收入	24 961	12 462
贷款和应收款共计	2 518 293	1 277 530
金融资产账面金额共计	9 033 627	7 783 868
主现金池负债		
应付法庭款项	52 820	39 357
应付其他主现金池参加者款项	8 980 807	7 744 511
负债共计	9 033 627	7 783 868
主现金池资产净额	—	—

主现金池净收入和支出汇总表

(千美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收入	73 903	51 944
未实现亏损	(13 474)	(10 824)
主现金池投资收入	60 429	41 120
汇兑损失	(5 105)	(11 720)
银行费用	(646)	(525)
主现金池业务费用	(5 751)	(12 245)
主现金池收入和费用	54 678	28 875

财务风险管理：概览

141. 法庭面临下列财务风险：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

142. 本附注提供资料，说明法庭承受这些风险情况、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目标、政策和流程以及资本管理情况。

财务风险管理：框架

143. 法庭的风险管理做法符合《财务条例和细则》和《投资管理准则》。法庭将其管理的资本定义为其净资产的总额，包括累计资金结余。法庭根据全球经济条件、基本资产的风险特征以及其当前和将来周转金需求管理其资本。

144. 联合国金库负责按照《准则》对主现金池进行投资和风险管理，包括开展投资活动。

145. 投资管理的目标是保存资本，确保足够的流动性，以满足业务活动现金需要，与此同时，使每个投资池获得有竞争力的市场回报率。投资管理目标是保护资本，并确保足够的流动性，以满足业务现金需要，同时使每个投资组合获得有竞争力的市场收益率。在目标组成部分中，更强调投资质量、安全性和流动性，而不是市场收益率。

146. 投资委员会定期评价投资业绩，评估遵守《准则》情况，并提出相关更新建议。除了披露的风险外，法庭未发现金融工具所产生的任何其他风险集中领域。

信用风险

147.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受经济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投资和在金融机构的存款以及未清应收款的信用风险敞口有关。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后的账面价值是最大的信用风险敞口。

信用风险管理

148. 《投资管理准则》要求持续监测发行人和对手方的信用评级。 允许的投资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期限为五年或五年以下的银行存款、商业票据、超国家证券、政府机构证券和政府证券。主现金池不投资衍生工具，例如，以资产担保和以抵押担保的证券或股本产品。

信用风险：应收款

149. 应收款中有很很大一部分来自没有重大信用风险的实体。截至报告日，法庭未持有任何作为应收款保证金的抵押品。

150. 法庭在每个报告日评价可疑应收款备抵。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法庭无法全额收回欠款，就会计提备抵。计入可疑应收款备抵账户的结余在管理当局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批准核销时使用，或在收到先前减值的应收款时予以转回。本年度备抵账户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毛额	备抵	应收款毛额	备抵
无逾期或减值	—	—	11 185	—
不足一年	3 717	—	12 263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毛额	备抵	应收款毛额	备抵
一至两年	3 668	—	1 364	—
两年以上	2 356	35	4 220	109
共计	9 741	35	29 032	109

信用风险：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1. 法庭年底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1 460 万美元(2015 年：730 万美元)，这是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信用风险：主现金池

152. 《准则》规定，不得投资于信用等级低于规定水平的证券发行者，并规定了对特定发行者投资的最大集中度。在投资时遵守了这些规定。

153. 主现金池使用的信用等级是主要信用评级机构确定的；标准普尔、穆迪和惠誉的信用评级被用来评估债券和贴现证券的信用风险，惠誉的生存能力评级被用来评估银行定期存款的信用风险。截至年底的信用评级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信用等级分列的主现金池投资

主现金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信用评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信用评级			
债券(长期评级)									
	AAA	AA+/AA/AA-	BBB	NR		AAA	AA+/AA/AA-	NR	
标准普尔	33.6%	55.1%	5.6%	5.7%	标准普尔	37.7%	54.2%	8.1%	
惠誉	62.4%	28.3%		9.3%	惠益	61.9%	26.5%	11.6%	
	Aaa	Aa1/Aa2/Aa3				Aaa	Aa1/Aa2/Aa3		
穆迪	50.3%	49.7%			穆迪	65.8%	34.2%		
商业票据(短期评级)									
	A-1						A-1+/A-1		
标准普尔	100.0%					标准普尔	100.0%		
	F1						F1+		
惠誉	100.0%					惠誉	100.0%		
	P-1						P-1		
穆迪	100.0%					穆迪	100.0%		
逆回购协议(短期评级)									
	A-1+						A-1+		
标准普尔	100.0%					标准普尔	100.0%		
	F1+						F1+		
惠誉	100.0%					惠誉	100.0%		

主现金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信用评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信用评级											
				P-1				P-1											
穆迪				100.0%				穆迪				100.0%							
定期存款(惠誉生存能力评级)																			
aaa				aa/aa-		a+/a		aaa				aa/aa-		a+/a					
惠誉				—		48.1%		51.9%		惠誉				—		53.6%		46.4%	

154. 联合国金库积极监测信用评级，鉴于法庭仅投资于信用评级高的证券，因此，管理当局预计任何对手方都不会不履行义务，但有些投资可能出现减值。

流动性风险

155. 法庭管理流动性的办法是，确保在正常情况下和在出现压力情况下，法庭都始终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来支付到期的负债，不会引起不可接受的损失或产生损害余留机制声誉的风险。

156. 《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规定，在收到捐助资金后方可产生费用，从而大幅降低了捐款的流动性风险，捐款属于基本稳定的年度现金流。只有在针对应收捐款执行特定风险管理标准的情况下，才能在收到应收捐款前例外支出费用。

157. 法庭和联合国金库开展现金流预测并监测流动性需求的滚动预测，以确保有足够现金来满足业务需求。在进行投资时适当考虑根据现金流预测确定的业务活动现金需求。法庭有很大部分投资是足以支付到期承付款的现金等价物和短期投资。

流动性风险：主现金池

158. 主现金池因参加者需要能够在短时间内提款而存在流动性风险。主现金池维持足够的现金和有价值证券，以支付参加者到期的承付款。大部分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投资都能够在接到通知一天后动用，以满足业务活动需求。因此，主现金池流动性风险被认为很低。

市场风险

159. 市场风险是指外汇汇率、利率和投资证券价格等市场价格的变化将影响法庭收入或其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价值的风险。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可接受的参数范围内管理并控制市场风险敞口，同时优化法庭的财务状况。

市场风险：利率风险

160. 主现金池持有固定利率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有息金融工具投资，因此包含法庭的主要利率风险敞口。截至报告日，主现金池主要投资于较短期的证券，最长期限少于 5 年(2015 年度：5 年)。主现金池所持证券的平均存续期为 0.71 年(2015 年：0.86 年)，这说明风险很低。

市场风险：主现金池利率风险敏感度分析

161. 下述分析显示，倘若整个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移动，截至报告日主现金池的公允价值将如何增减。鉴于这些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意味着盈余或赤字和净资产的增加或减少。下表显示收益率曲线上上下下移动最多 200 个基点会产生的影响(100 个基点等于 1%)。选择这些基点移动是为了举例说明问题。

主现金池利率风险敏感度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率曲线移动 (基点)	公允价值增加/(减少) (百万美元)	收益率曲线移动 (基点)	公允价值增加/(减少) (百万美元)
-200	124.35	-200	128.99
-150	93.26	-150	96.74
-100	62.17	-100	64.48
-50	31.08	-50	31.08
0	—	0	—
+50	(31.08)	+50	(32.23)
+100	(62.14)	+100	(64.46)
+150	(93.21)	+150	(96.69)
+200	(124.27)	+200	(128.91)

市场风险：其他

162. 主现金池不存在其他重大价格风险，因为现金池不卖空或借入证券或以押金购买证券，因而限制了资本可能出现的损失。

会计分类和公允价值层级

163. 所有投资盈绌均按公允价值计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账面价值被视为其公允价值的近似值。

164. 各层级定义如下：

- 第一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未作调整)
- 第二级：所涉资产或负债的不属于第一级所含报价的其他直接(即作为价格)或间接(从价格推导出的)可见投入
- 第三级：不基于可见市场数据(即不可见投入)的、对资产或负债的投入。

165. 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依据报告日的市场牌价，由独立保管人根据第三方证券估值决定。如果可方便定时地从交易所、中间商、经纪人、行业团体、定价服务机构或监管机构获得报价，而且这些价格代表实际和经常发生的公平市场交易，则可认为市场是活跃的。主现金池持有的金融资产使用的市场牌价是现时出价。

166. 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使用尽量利用可见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如果确定一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所需所有重大投入都是可见的，则将该工具列入第二级。

167. 以下公允价值层级列报报告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主现金池资产。没有第三级金融资产或任何按公允价值列报的负债，在公允价值层级分类之间也没有发生重大金融资产转移。

截至 12 月 31 日的投资公允价值层级：主现金池

(千美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级	第二级	共计	第一级	第二级	共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金融资产						
公司债券	697 676	—	697 676	149 682	—	149 682
非美国机构债券	1 903 557	—	1 903 557	2 190 965	—	2 190 965
非美国主权债券	124 854	—	124 854	124 612	—	124 612
超国家债券	213 224	—	213 224	139 828	—	139 828
美国财政部债券	586 739	—	586 739	1 092 139	—	1 092 139
主现金池——商业票据	149 284	—	149 284	949 112	—	949 112
主现金池——定期存款	—	2 840 000	2 840 000	—	1 860 000	1 860 000
主现金池共计	3 675 334	2 840 000	6 515 334	4 646 338	1 860 000	6 506 338

附注 20

关联方

关键管理人员

168. 关键管理人员是那些有能力对财务和业务决定施加重大影响的人士。对清理结束阶段下的法庭而言，2016 年的关键管理人员只有清理结束协调员一人。此一人对规划、指导和控制法庭的活动拥有相关的权力和责任。

169. 作为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披露要求的一部分，报告实体必须查明和报告本组织与其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往来业务，以披露是否有关键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该报告实体担任管理级别的职务，包括详细说明从本组织获取的任何薪酬、补偿或贷款。关键管理人员也必须提供资料说明本组织与其本人或直系亲属拥有实质性所有权，或在此一年中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实体之间的往来业务。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尽管联合国为获取这方面资料作出了一切合理的尝试，清理结束协调员(已于 2016 年 7 月离开联合国)没有提供这一资料。

170. 法庭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包括净薪、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津贴、惠给金、补助金和补贴等应享待遇以及雇主养恤金和健康保险缴款。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千美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福利	115	1 147
年度薪酬共计	115	1 147

171.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预付款项系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从他们的应享待遇中支出的：法庭所有工作人员都可以预支这种应享权利金。在法庭技术清理结束阶段，清理结束协调员从法庭购置了一辆数额为 3 200 美元的二手车。

关联实体交易

172.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为节省交易执行费用，财务交易通常由一个财务报告实体代表另一个实体执行，然后再进行结算。

信托基金活动

173. 以下基金为法庭活动提供支持，它采用信托基金的结构，因此在联合国财务报表第一卷中列报。该信托基金的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如下：

(千美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的准备金和基金结余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的准备金和基金结余
由信托基金供资的与法庭有关的活动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信托基金	130	113

反映在衡平征税基金中的结余

174. 这些财务报表按税后净额报告雇员福利费用。与业务有关的税务负债作为衡平征税基金的一部分，在联合国财务报表第一卷中分开报告，联合国财务报表的财务报告日期也是 12 月 31 日。

175. 衡平征税基金是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设立，目的是实现所有工作人员净薪金的均等，无论其缴纳国家税款的义务如何。该基金在业务上把由经常预算、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和维持和平行动摊款供资的工作人员的工作人员薪金税作为收入列报。

176. 对于不对其国民的联合国收入征税的会员国，该基金把抵减这些会员国的经常预算、两法庭和维持和平摊款的贷项列为支出。那些对其在联合国工作的国民征收所得税的会员国不能全额获得这一贷项。实际上，这些国家在基金中的份额首先用来偿付工作人员为其联合国收入缴纳的所得税。这类税金的部分偿还款列为衡平征税基金的支出。由预算外基金提供经费的工作人员若需缴纳所得税，则直接由这些基金资源偿付。

17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衡平征税基金累计盈余是 4 690 万美元(2015 年: 6 760 万美元), 其中年底时应付美利坚合众国 1 310 万美元(2015 年: 3 040 万美元), 应付其他会员国 3 380 万美元(2015 年: 3 720 万美元)。该基金应付款总额共计 7 480 万美元(2015 年: 9 600 万美元), 包括基金涉及 2016 税年和前几个税年的税款负债估计数 2 790 万美元(2015 年: 2 840 万美元), 其中已在 2017 年 1 月支付了大约 1 510 万美元, 预计 2017 年 4 月可将大约 1 280 万美元结清。

附注 21

租赁和承付款

经营租赁

178. 法庭签订了使用房舍和设备的经营租赁合同。在 2016 年费用项下按与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费用分摊方式确认的经营租赁付款共计 81 万美元(2015 年: 85.1 万美元)。租赁事项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移交余留事项处理机制。

合同承付款

179. 鉴于法庭开展的清理结束活动, 截至报告日, 没有为订约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以及货物和服务承付款项。

附注 22

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

180. 法庭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会遇到各种索偿, 这些索偿可以划分成企业和商业索偿、行政法律索偿以及诸如担保等其他索偿。将就一起车祸提出的索偿列报一项或有负债。在此阶段, 无法评估可能性如何, 以及就可能作出的偿付进行估值。法庭法律办公室正在编写相关资料, 并开始与保险公司和索赔人的律师进行讨论。截至报告日, 法庭没有任何或有资产。

附注 23

未来业务

181. 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决定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下设两个分部, 以便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关闭后履行诸多基本职能, 如审判逃犯等。余留事项处理机制阿鲁沙分部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 最初为期四年。在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工作的初期, 与两法庭的工作有暂时重叠, 因为这些机构要完成在余留机制各分支机构开始运作之前仍未完成的审判或上诉程序。

182. 安全理事会在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2194(2014)和 2193(2014)号决议中, 要求两法庭采取所有可能措施, 迅速完成其剩余工作, 为其关闭作好准备, 并确保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平稳过渡。

183. 2015 年 11 月 17 日,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封信(S/2015/884), 转递对法庭庭长和检察官的完成工作战略执行情况的最后评估。庭长报告说,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5 日, 法庭完成了初审工作, 并完成了上诉程

序，但定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作出判决的布塔雷案除外。2015 年 12 月 14 日就布塔雷案作出判决标志着法庭任务的完成。

184. 法庭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正式关闭，2016 年完成了清理结束活动。与 2015 年年底以后清算结束工作无关的业务事项已由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处理。

185. 随着法庭正式关闭，清理结束阶段的工作量包括处置资产，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离职回国，处理他们最后的应享权利，清偿负债和追回应收款和追查其他行政、财务和预算事项。法庭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完成的逐步合并过程中，继续按账面价值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转移资产。

186. 法庭的行政和技术清理结束工作遵循适当的联合国条例和细则。一些行政清理结束活动，如清偿剩余债务、追回应收款和公布财务报表，由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负责进行。

附注 24

报告日后事项

187. 逐步合并工作于 2017 年 1 月 1 日正式结束。因此，本财务报表将是法庭发布的最后财务报表。法庭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显示的合并资产和负债中的交易将在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未来几年的财务报表中列报。

17-10002 (C) 160817 180817



请回收 